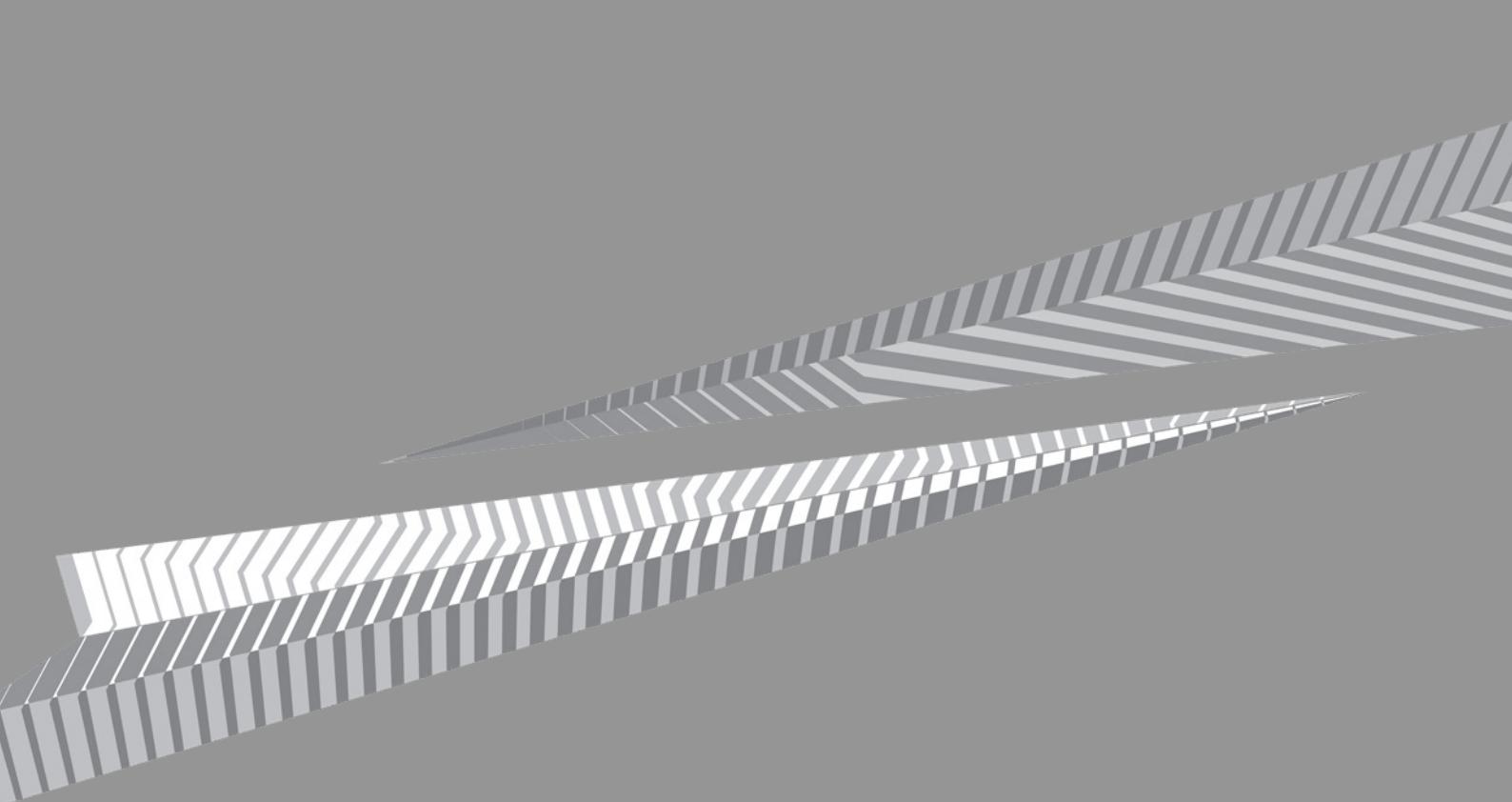


再婚的婚前輔導

# 服務評估 研究報告



再婚的婚前輔導

# 服務評估 研究報告

Evaluation Study on  
the Premarital Counseling Service  
for Remarriage Couples

**研究團隊**

劉玉琼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專業顧問

林潔女士、張穎琛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助理



## 內容目錄

緒言	5
行政摘要	7
Executive Summary	9
鳴謝	13
第一章：導言	14
第二章：量性研究分析	19
第三章：質性研究分析 - 服務使用者的回饋	35
第四章：質性研究分析 - 服務實踐期間的實地觀察和輔導員訪問	58
第五章：總結及建議	61
參考文獻	64

## 附件

附件一：「再踏紅地氈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面談防疫措施	67
附件二：「再踏紅地氈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形成性研究訪談大綱	69
附件三：「再踏紅地氈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形成性研究訪談及錄音同意書	71
附件四：「再踏紅地氈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評估研究參與研究同意書	73
附件五：「再踏紅地氈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評估研究前測問卷	75
附件六：「再踏紅地氈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評估研究後測問卷	79
附件七：「再踏紅地氈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評估研究跟進檢測問卷	83
附件八：「再踏紅地氈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服務使用者訪談大綱	87
附件九：「再踏紅地氈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服務使用者追訪訪談大綱	89
附件十：「再踏紅地氈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服務負責同工訪談大綱	91
附件十一：「再踏紅地氈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評估研究訪談及錄音同意書	93
附件十二：研究參加者禮券簽收證明	95
附件十三：再婚信念及伴侶關係量表信度	97

## 緒言

傅丹梅 明光社副總幹事

現代社會離婚的原因很多，有些是被配偶遺棄、有些是配偶有婚外情、也有些是自己不懂愛及珍惜所導致，不論原因为何，當他們計劃再婚時，都希望自己能再有一次機會學習去愛，絕對不想重蹈覆轍。可惜，外國一些研究顯示，經歷過一次婚姻失敗後，再婚人士並沒有吸取教訓，更懂得珍惜及保護婚姻，相反，離婚後再婚的離婚率較初婚人士高，到底甚麼原因導致重複離婚？離婚是否可以預防的？如何可以增加婚後幸福感使雙方可以幸福到老？

帶著這些疑問，我開始思考如何能減低離婚率，外國一些研究顯示，婚前輔導可以增加婚姻滿意度及減低離婚率，再婚的婚前輔導更可以幫助父母學習如何向子女交代再婚的決定，聆聽孩子對父母再婚的想法及需要，使孩子較易融入新的家庭生活。可惜，香港現時缺乏針對離婚後再婚人士的婚前輔導服務，因此，我開始構思「再踏紅地氈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希望為香港建立一套比較完整的再婚的婚前輔導服務，為離婚再婚人士、其家庭及同業，輔以研究佐證，推動業界關注離婚再婚人士，尤其是他們的子女的福祉。

「再踏紅地氈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透過為 30 對離婚後計劃再婚的人士提供 5 節婚前輔導服務，幫助再婚的夫婦處理上一段婚姻所留下的一些未竟事務 (unfinished business)，例如：是否已能放下上一段婚姻的感情，有否餘情未了，假如仍對上一段感情念念不忘，或對方的一言一行仍會很大程度牽動情緒，鼓勵他們考慮再婚前要三思，最後，整合這些個案撰寫成一套婚前輔導手冊，供社工 / 輔導員使用。

作為香港首個再婚婚前準備服務的評估研究，我們希望能建立以實證為本的服務模式，因此，我們委託香港中文大學社工系團隊為這項服務做服務評估研究，希望透過形成性研究和評估 (formative study and assessment)，以及結果評估 (Outcome assessment)，去建構一套適用於香港並以實證為本的再婚準備輔導服務模式。

在此感謝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資助此項研究的經費，這份研究報告得以完成，實有賴劉玉琼博士及她的研究團隊的努力，要在短短半年時間完成 52 個量性研究，50 個質性研究、3 個跟進訪談及 2 個輔導員訪問，並且完成報告，實在非常厲害。如此專業及盡責的研究團隊才能令每一個受訪者放心，作為香港第一份針對再婚婚前輔導服務的評估研究，當中的發現及建議對未來的服務奠下良好的基礎，亦為打算服務離婚再婚的社工 / 輔導員提供堅實有用的實證資源。



## 行政撮要

是次研究採用了量性研究、質性訪談與實地觀察三個研究方法，以評估香港首個再婚婚前輔導服務的成效。

**量性研究**採用追蹤研究方式，分別在輔導前（前測），輔導後（後測），及完婚後四個月（跟進）三個階段收集數據，以了解再婚輔導對服務使用者的再婚信念及伴侶關係的影響。前測在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10月23日期間他們參與第一次輔導前進行。26對準新人共52位服務使用者完成前測問卷。後測定於服務使用者完成五次輔導後（與前測時間相距一個月至兩個半月），由2021年04月24日開始，至2021年11月30日，共49人完成後測問卷；至於跟進檢測，因大部份服務使用者未完婚，由2021年08月31日至2021年10月底，只有3對服務使用者完成跟進問卷，跟進問卷因而暫不作分析。

整體來說，是次研究的服務使用者以中年、高教育水平及高個人收入人士為主，有一半(13對)屬新郎再婚而新娘初婚，而且絕大多數(84.6%,11對)沒有同住子女。34.6%(9對)男女雙方均屬再婚，而只有15.4%(4對)為新郎初婚而新娘再婚，他們當中分別有66.7%(6對)和75%(3對)有子女同住。量性研究顯示再婚婚前輔導服務有效提高了服務使用者對再婚的信心，認同「再婚成功機會渺茫」的平均值於輔導後顯著下降，再婚信念量表中的其他面向指標及伴侶關係則沒有顯著改變。此外，線性回歸分析顯示服務使用者對再婚成功機會的看法對伴侶關係的評估有顯著影響，認為成功機會越渺茫，伴侶關係越差。

**質性研究**在2021年4月至11月間，訪問了50位再婚婚前輔導參與者，以及兩位輔導員了解他們對輔導的看法。質性研究發現服務使用者對再婚的信心增加了，他們認為：1) 服務有助增加自我了解，及對彼此的了解；2) 服務有助化解衝突，改善溝通；3) 服務有助反思從前，放下過去的包袱；4) 服務有助預備進入將來的家庭生活。服務使用者認為輔導提供了安全的討論環境。輔導員中立不指責、以同理心聆聽，幫助服務使用者梳理問題，使他們反思了以往，放下過去的包袱，感覺「是徹徹底底的清理了最後那一層」，「現在釋懷了」，再加上服務使用者積極投入使輔導事半功倍。而性格分析工具的使用，原生家庭的探討，日常生活衝突的協商調解都有助服務使用者了解自己，了解對方，從而化解誤會，調整想法及行為，有助改善溝通，增進關係。服務使用者也認為輔導員幫助他們學習正視衝突，開拓了新的視角，培養了問題處理能力。而他們在輔導過程中學習到的溝通方式，對他們日後處理問題及家庭生活都有幫助。服務也幫助他們預視了將來家庭日常生活中種種瑣事，如家務、家庭財政、子女教養等等都可能引起的衝突，對日後家庭生活有所預備。跟進訪問則展示了上述問題的妥善處理有助服務使用者適應再婚生活。

**實地觀察**在2021年5月22日至7月16日期間進行，共觀察過三對服務使用者。觀察過程發現即使服務使用者已準備結婚，但他們仍面對前段婚姻關係帶來的傷痛與糾纏，伴侶雙方也都會有衝突及溝通上的困難。輔導服務的介入有效幫助服務使用者處理衝突，改善溝通；而性格測試結果的配對比較，使服務使用者立體地看見彼此異同，有助化解雙方相處中的誤解，理解對方的反應。

雖然再婚輔導使不少服務使用者受益良多，但有多對的受訪者都提出五節輔導不足，未及處理所發現的問題、深層次問題、突發問題亦未能解決。而即或是困難較少的伴侶，也認為有些需討論的議題在節數限制下未能充分討論。因此建議按服務使用者需要增加輔導的節數。他們也認為再婚婚前輔導很重要，對伴侶幫助很大，但香港目前並不普及，應多加推廣。

輔導員經驗分享反映性格分析、前段婚姻影響、衝突和溝通及再婚家庭生活（如子女教養、財務）是再婚輔導的核心內容。部分服務使用者的情況複雜，五節不足以處理，兩位輔導員需額外增加輔導次數協助他們。此外，輔導員認為再婚輔導是創新服務，開始時需要摸索和累積經驗，而服務對象是伴侶而非個人，即場衝突、其中一人甚或兩人的情緒爆發等的處理，都需要智慧地介入，要拿捏得準。

## 建議

- 1) 服務要有核心內容，也有自選內容：再婚輔導的核心內容包括檢視過往經歷（包括原生家庭和從前婚姻／親密關係的經歷）、性格分析、繼子女和前配偶的關係與親職配合、以及溝通與衝突。
- 2) 訂定基本節數，再按需要跟進輔導：婚前輔導的標準節數維持五節，另可透過收費的跟進輔導延續服務，更深入處理個別議題。
- 3) 設立線上再婚婚前講座：以網上視頻方式，讓服務使用者在第一節輔導之前自行觀看，使服務使用者對再婚和再婚家庭可能面對的困難，以及再婚婚前輔導有個大概的了解。
- 4) 再婚輔導輔導員訓練：借助家庭輔導或婚姻輔導的訓練，有助輔導員即場智慧地介入伴侶二人的互動，使服務使用者得益；例如「以情緒為焦點輔導」對處理輔導過程中即場出現的衝突、或服務使用者情緒爆發有幫助。
- 5) 成效指標：服務是以建立美滿婚姻為長遠目標，但防止不幸婚姻的出現，幫助服務使用者三思也應是服務成效之一。
- 6) 加強再婚輔導宣傳：目前本港婚前輔導並不普及，應以推廣，使更多有需要的伴侶受惠。

# Executive Summary

Quantitative study, qualitative interviews and field observations were used in this study t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Hong Kong's first pre-marital counseling service for remarriage couples.

A longitudinal design, with pretest, posttest, and follow-up phrases, was adopted in quantitative study to measure the change in services users' remarriage beliefs and dyadic adjustments. The pretest phrase was conducted from February 1 to October 23, 2021, with questionnaires collected before the first session of pre-marital counseling. The posttest phrase was conducted from April 24 to November 30, 2021, with questionnaires collected after the fifth session of service. The follow-up phrase was conducted from August 31 to the end of October 2021 with questionnaires collected four months after remarriage. Twenty-seven couples were approached before the pretest, and 26 couples (52 service users) were recruited, with a participating rate of 96.3%. In the posttest, 49 service users completed the questionnaire. Since most service users had not yet got married, only 3 couples completed the follow-up questionnaire. Therefore, follow-up questionnaires were not analyzed in this report.

The study found that service users are mainly middle-aged and highly educated with high personal income. Regarding remarriage types, 50% (13 pairs) were celebrated by couples in which the bridegroom had previously been divorced and the bride had never previously married. A majority of them (84.6%, 11 pairs), would have no children living with them after remarriage. 34.6% (9 pairs) were couples who were both previously divorced, while only 15.4% (4 pairs) were couples in which the bridegroom had never previously married and the bride had previously been divorced. Among them, 66.7% (6 pairs) of couples with both remarrying brides and bridegrooms, and 75% (3 pairs) of couples with a first marriage bridegroom and a remarrying bride would have children from previous marriages living with them. The results of quantitative study found that pre-marital counseling effectively enhanced service users' confidence in remarriage. The mean score of the belief in "remarriage success is slim" decreased significantly after counseling.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change in other dimensions of remarriage belief and dyadic adjustment. In addition, the results of linear regression analysis showed that service users' perception of the chance of success in remarriage had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ir evaluation of dyadic adjustment. The slimmer the perceived chance of success in remarriage, the worse the dyadic adjustment.

From April to November 2021, the study interviewed 50 service users to understand their evaluations of the pre-marital counseling service. According to the service users' feedback, their confidence in remarriage was improved. They believed that the service helped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mproving their self-understanding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2) resolving conflicts and improving communication; 3) reflecting and letting go of previous marriage or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nd 4) preparing them for the future. Service users believed that pre-marital counseling provided a secure platform for them to discuss their private issues. The counselors were neutral and non-judgmental, listened to them with empathy, and helped them to sort out their problems. These facilitated their reflections on and letting go of their previous marriages or intimate relationships. They felt that "the innermost layer of unresolved issues has been completely cleaned up" and "now relieved".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service users also facilitate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ounseling service. The use of personality test, review of experience in the family of origin, and mediation and negotiation of daily conflicts all helped couples apprehend themselves and each other. As a result, misunderstandings were resolved, beliefs and behaviors adjusted, communications improved and relationship enhanced. Counselors also assisted service users to face their conflicts positively, to broaden their horizons, and to cultivate their problem-solving skills. The communication skills learned during counseling helped service users handle problems that might be encountered in the future. Service users were also prepared for future family life by anticipating conflicts that might be triggered by daily family life, over subjects such as housework, family finances, and parenting. Follow-up interviews demonstrated that the above positive effects facilitated the service users to adapt to their marriage life after remarriage.

Three pairs of service users were observed from May 22 to July 16, 2021. The observation found that service users still faced the pain and entanglement brought by previous marriage even though they were going to get re-married. Couples also had conflicts and communication difficulties. The counseling intervention effectively helped in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Results of paired comparison of a personality test allowed service users to visualize their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which eased misunderstandings and helped them comprehended each other's reactions.

Although service users benefited a lot from the pre-marital counseling, some service users pointed out that five counseling sessions were insufficient. Deep-rooted problems, issues discovered during counseling sessions, and emergencies were not handled in time. Even couples with fewer difficulties thought that some topics could not be fully discussed because of the limited counseling sessions.

Therefore, they recommended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counseling sessions according to the needs of users. They also mentioned that pre-marital counseling was very important and was helping them considerably. However, the service is still not well known to the public and needs to be promoted.

Counselors' interview was conducted on November 23, 2021. They reflected that there should be four major elements in pre-marital counseling: personality test, the influence of a previous marriage or intimate relationship,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communication, and family life after remarriage, such as parenting and financial issues. Five sessions were not enough for some users. In fact, two counselors had offered additional sessions to those couples in need. As pre-marital counseling for remarriage couples was new to Hong Kong, counselors needed to explore and accumulate experiences. In addition, as couples participated in the service together, counselors needed to intervene promptly and smartly when conflicts and emotions arose during the counseling sessions.

## Recommendations

- 1) The service should have core elements and elective components. The core elements of pre-marital counseling should include inspection of the influence of past experiences (including the experience in each one's family of origin and previous marriages/intimate relationships), a personality test; relationship with stepchildren; co-parenting cooperation; improvement of communication;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strategies.
- 2) The number of sessions should be fixed at five, with supplementary sessions available for those in need of extra work. Counseling services to deal with relevant issues in depth can be provided to those in need, with a pre-agreed additional service charge.
- 3) Online pre-marital talks: Service users could watch an online video themselves before the first counseling session so that they can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difficulties and issues which remarrying families might encounter.
- 4) Training of pre-marital counseling counselor: Competence in family counseling or marriage counseling might help counselors intervene in the dynamic of couples' interaction appropriately to benefit the service users. For example, "Emotion-Focused Therapy" is useful for handling outbreaks of couples' conflicts or emotions during counseling session.

- 
- 5) Indicators of service effectiveness: The long-term goal of the service is to boost the chances of happy marriages. But to avoid unfortunate marriages, helping the service users to think carefully before remarriage should also be one of the indicators of service effectiveness.
  - 6) Promotion of pre-marital counseling should be strengthened: Couples can benefit quite a lot from pre-remarital counseling. However, the service is not well known to the public in Hong Kong. Promotion of the services needs to be strengthened.

## 鳴謝

承蒙家庭議會及民政事務局的資助、明光社的委託，得以參與這項創新型的服務計劃的評估研究，過程中的發現增加了我們對再婚人士需要的認識。特別要鳴謝明光社兩位輔導同工在服務過程中悉力以赴，向預備再婚的準新人們提供度身訂做的輔導服務，在研究過程中也鼎力幫忙，協調問題量度、訪問及場地的安排。也感謝六十多位已再婚或準備再婚人士參與研究，並在不同的階段不厭其煩地接受訪問，為我們提供寶貴的意見，為服務的設計建議提供了厚實的基礎，造福未來的服務使用者。最後，要感謝研究團隊的成員，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共同努力，使研究能按時完成。

# 第一章

## 導言

雖然經濟結構改變、文化及社會變遷對香港的家庭造成很大衝擊，離婚人數不斷上升，但是再婚人數也以倍增上升。據政府統計處資料(2021)，每千名人口計算的粗離婚率由1991年的1.11人上升至2019年的2.28人，離婚判令數字在1991年至2019年間上升了2.36倍，由6,295宗大幅上升至21,157宗，與此同時，再婚數字也不斷上升，由1991年的4,892宗，5,803人大幅上升至2019年的15,832宗，23,821人，按宗數計上升了2.24倍，按人數計則上升了3.1倍。反映不論社會怎樣變化、家庭結構及功能怎樣變化，婚姻仍是是人們嚮往的歸屬。

然而，無可否認再婚家庭面對的困難比初次結婚的家庭大：前段婚姻帶來的傷痛和糾纏、婚後要即時承擔「父」、「母」的責任、親生父母與繼父繼母的親職協調等等，殊不容易。再婚輔導的介入，梳理前段婚姻/親密關係的影響、調整伴侶之間的互動、幫助再婚人士作好預備才進入婚姻，應能使其家庭更為幸福穩定、更富彈性、更具生命力、更有能力應付未來的挑戰。

### 1.1 文獻回顧 (Literature review) 及研究目的 (Research objectives):

文獻回顧顯示雖然在英美等地，再婚婚前教育或準備服務在過往四十年發展蓬勃，但有關服務的評估研究卻寥寥可算。最早的研究發現再婚人士接受正規婚姻準備服務的意慾不強 (Ganong & Coleman, 1989)，雖然近年的情況有所改善，但服務仍需大力推廣 (Higginbotham, Miller, & Niehuis, 2009; Miller, 2007)。研究顯示，準新人再婚前最常採用的準備方法是閱讀有關再婚的雜誌 / 報章資料以及與朋友傾談，但採用這些準備方法的再婚夫婦比沒有用這些方法的人，在婚後往往出現更多再婚家庭的問題 (Ganong & Coleman, 1989; Higginbotham et al., 2009; Miller, 2007)。而參加婚前準備工作坊 / 講座的再婚人士，婚後的婚姻質素則明顯較佳 (Higginbotham et al., 2009; Miller, 2007)，相關學者提出經專業訓練人士提供有質素的服務，能使再婚人士受益，而閱讀的書籍刊物和網上資料也須要有良好的質素。消除對再婚的種種迷思以致再婚後對家庭生活有更切實際的預期，是參與再婚準備服務的最大得益 (Winifred & Mike, 2014)，根據家庭系統理論及認知行為治療的理念，有關的信念或期望調整也有助婚姻關係及家庭關係 (包括親子關係) 的適應 (Agree, 2009; Ganong & Coleman, 2004; Garmeau et al. 2016)。

作為香港首個再婚婚前準備服務的評估研究，研究旨在透過形成性研究和評估 (formative study and assessment)，以及成效評估 (Outcome assessment)，建構一套適用於香港，並以實證為本的再婚準備輔導服務模式。

## 1.2 研究方法及程序 (Research methodology and procedures):

Chen et al.(2013) 指出建立以實證為本的服務模式，不能單靠專業人員憑藉理論或專業知識從上而下的模式發展服務，服務受眾的參與不可或缺，再婚人士在整個研究過程中的角色因而非常重要。為達建  
立服務模式的目的，研究分為三個部份：

### 1.2.1 服務開展前的形成性研究：

形成性研究以質性訪談方式，收集有助再婚適應的婚前準備的內容重點、在香港再婚人士獨特的適應事項、促成 / 障礙準備再婚人士參與婚前準備輔導服務的因素，訪談中亦會向受訪者簡介明光社「再踏紅地氹前的一步」婚前輔導服務及內容，並聽取他們對服務和內容設計的意見。因應疫情，所有面談以在線形式在網上進行，訪問後每位參加者會獲得 50 元超市禮券一張，以茲答謝。經受訪者知情同意，訪問將會錄音和謄寫，以作分析之用。分析結果用以修訂「再踏紅地氹前的一步」婚前輔導服務內容和設計，有關的研究問題請參考附錄二，同意書請參考附錄三，禮券簽收表請看附錄十二。

形成性研究於 2021 年 2 月間，進行了三次夫婦訪談和五次個人訪談，共有五位男士六位女士，十一位受訪者。在這八個再婚家庭中，有一男二女是初婚，而他們的配偶則屬再婚，其他八位受訪者均是再婚人士，有兩位受訪者有多於一次再婚經驗；八個再婚家庭中，七個家庭有繼子女，另六位再婚人士於再婚後再有子女。研究發現大部份受訪者都認同有需要做再婚婚前輔導。他們認為再婚前的預備應包括：反思過去婚姻失敗的經驗及再婚的動機、雙方家人對再婚的接納、與子女 / 繼子女的關係及平衡新配偶及子女 / 繼子女的需要，及生育計劃的考慮。綜合受訪者的經驗，再婚婚前輔導的重點在於反思以往，展望將來，為再婚作好準備兩大部分，內容重點如下：

- 無論準新人是初婚或再婚人士，都要鼓勵他 / 她們反思結婚的動機和婚姻觀念；
- 檢視已往喪失了的親密關係（包括戀愛、同居關係、及婚姻）及其影響；
- 反思原生家庭的經驗，及這些經歷對其處理親密關係的影響；
- 彼此性格及相處方式分析；
- 雙方家人對再婚的接納和支持，以及婚後的接觸和關係的期望；
- 繼子女和繼父母的關係，以及繼兄弟姊妹的相處；

- 親生父母、繼父母之間的分工和關係協調，包括經濟承擔；
- 協商時間、心力及關注的分配（包括子女、配偶、原生家庭的家人，以致朋友），在配偶／子女／繼子女／原生家庭不同的需要之間求取平衡；
- 生育計劃、生理狀況的考慮；
- 有效的溝通和處理衝突的方法；
- 其他重要但獨特的家庭生活事項的協商（由接受服務者提出）。

由於服務內容多樣化而再婚人士的需要也大有不同，因此建議再婚婚前輔導要有彈性，按再婚人士的需要，內容編排要貼身。開始輔導服務前，應透過談話和量表去評估服務使用者的反思進程、從以往失喪的復元情況、親子關係和親生父母之間的關係協調、家人對再婚的接納等等，再一起訂定輔導服務的內容。輔導員的角色是促進服務使用者個人反思和伴侶之間的溝通。因每個人的情況也不同，不是所有問題也會有標準答案，輔導員需了解雙方的背景，再提醒服務使用者，代入設想對方的角色和感受，掌握他們以及家庭的互動情況，才能切切實實地幫助到他們。而再婚婚前輔導的目標除了幫助參加者為再婚作好準備之外，幫助參加者考慮清楚是否適合結婚，或在現階段結婚也相當重要。

### 1.2.2 服務成效的量性研究

研究採用準實驗研究設計 (quasi-experimental design)，以追蹤評估的方法，透過前測、後測、及跟進評估的方式收集數據。前測 (pretest) 在再婚伴侶接受服務之前 (第一節前) 進行，後測 (posttest) 在再婚伴侶接受服務之後 (第五節完結時)，跟進評估 (follow-up test) 則在再婚伴侶婚後第四個月進行。研究的流程及資料收集方法會於前測前告知參加者，並請他們簽署同意書確定其參與是知情同意，同意書請參考附錄四。

根據上文的文獻回顧，是次研究的成效指標及量度工具如下：

- 1) **有關再婚的迷思／期望**，量度工具是再婚信念量表 (Remarriage Belief Inventory) (Higginbotham & Adler-Baeder, 2008)，量表共有 22 條題目，分為七個面向：(a) 過去的就讓它過去；(b) 再婚的重組家庭是次一等的家庭；(c) 再婚成功的機會渺茫；(d) 再婚家庭應以孩子為先；(e) 新配偶是完美的；(f) 要聚合兩方的財政資源；(g) 再婚適應很快就能過渡。Gameau et al.(2016) 採用驗證性因素分析 (CFA)，他們以伴侶為單位，用 631 對夫妻的樣本來驗證量表，確認量表包括 21 題<sup>1</sup>，7 個面向結構，除「再婚的重組家庭是次一等的家庭」的信度為 .67 外，其他六個面向伴侶雙方的信度均超過 .70.

---

<sup>1</sup> 刪減「實現新配偶願望應先於滿足親生孩子的願望」這題

- 2) **伴侶關係**，會採用改良版的伴侶適應量表 (Revised Dyadic Adjustment Scale ) (Busby et al.,2017) 作為量度工具，改良版有 14 條題目，分為共識、滿意度、和凝聚力三個維度。為進一步收集受訪者對婚姻的評價，在跟進評估問卷中會加入 Kansas Marital Satisfaction Scale(Schumm et al.,1983) 的三條題目，有關的伴侶關係量表的信度和效度在香港已獲確定 (Shek et al.,1993;Shek,1994; Shek & Cheung,2008)。
- 3) **親職協調及繼父母與繼子女的關係**，參考 Ganong & Coleman(1989) 的問卷，這兩方面各有一條問題，分別是：你和(未來)配偶在子女教養方面有多大爭議？你和繼子女有多親密？

完整的問卷內容請參考附錄五(前測問卷)、附錄六(後測問卷)、和附錄七(跟進評估問卷)。前測在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期間進行，共接觸了 27 對參加服務的伴侶，其中一對拒絕參與量性問卷研究，只願意接受質性訪問，最終有 26 對伴侶共 52 位服務使用者完成前測問卷。後測由 2021 年 04 月 24 日開始，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正式結束，因有一對服務使用者的男方拒絕參與後測及面談，另一對則未能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服務，因此只有 25 對服務使用者共 49 人完成後測。因研究計劃時間不足，跟進評估在研究限期內只能收集到 3 對夫婦的評估問卷，雖然數量有限，仍希望能提供進一步的成效參考。得到明光社容許，在研究限期完結後會繼續收集餘下的問卷，以進行比較分析，研究結果會與明光社和家庭議會分享。

### 1.2.3 過程 / 程序評估

#### 1.2.3.1 服務使用者追蹤訪問

評估採用質性訪談的方式，在服務使用者完成後測問卷及跟進評估之後隨即進行。後測訪談集中了解服務使用者對再婚輔導的評價，了解服務在哪些方面、如何幫助了他們、服務的不足和收集他們服務改善的建議。跟進訪談的焦點是在經歷了再婚生活後，再婚伴侶對服務的內容及成效可有什麼更進一步建議。同樣地，在受訪者書面同意下，訪問將會進行錄音和文字謄寫，以作分析之用。再婚伴侶可選擇單獨或一起接受訪問，訪問後每位參加者會獲得 50 元超市禮券一張，以茲答謝。有關的研究問題請參考附錄八及附錄九，訪問及錄音同意書請看附錄十一。

27 對服務使用者中，1 對未及在研究期內完成再婚婚前輔導，另有兩位男士拒絕出席後測面談，最終參與面談的人數為 50 人 (26 女 24 男)，當中有一人的訪談以在線形式在網上進行，其他後測訪談都在明光社進行，和後測問卷評估同步，都是在由 2021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進行。而 3 個跟進面談均是夫婦面談，兩個在明光社進行，另一個以家訪形式進行，面談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期間進行。面談嚴格遵守政府規定的防疫措施，有關的防疫措施請參考附錄一。

#### 1.2.3.2 服務實踐期間的實地觀察

實地觀察在 2021 年 5 月 22 日至 7 月 16 日期間進行，主研究員以輔導員助手的形式共觀察過三對伴侶的服務過程，親身觀察服務的實踐，觀察服務受眾的反應和感受，有關的觀察會以文字作出記錄。

#### 1.2.3.3 過程評估：輔導員訪問

在資料收集的最後階段是訪問提供再婚婚前輔導服務的輔導員，訪問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中文大學舉行，收集兩位輔導員在服務過程中的觀察、實務觀察、和服務建議，有關的研究問題請參考附錄十。以下的圖表概括了整個研究的活動日程和參與人數。

研究日程及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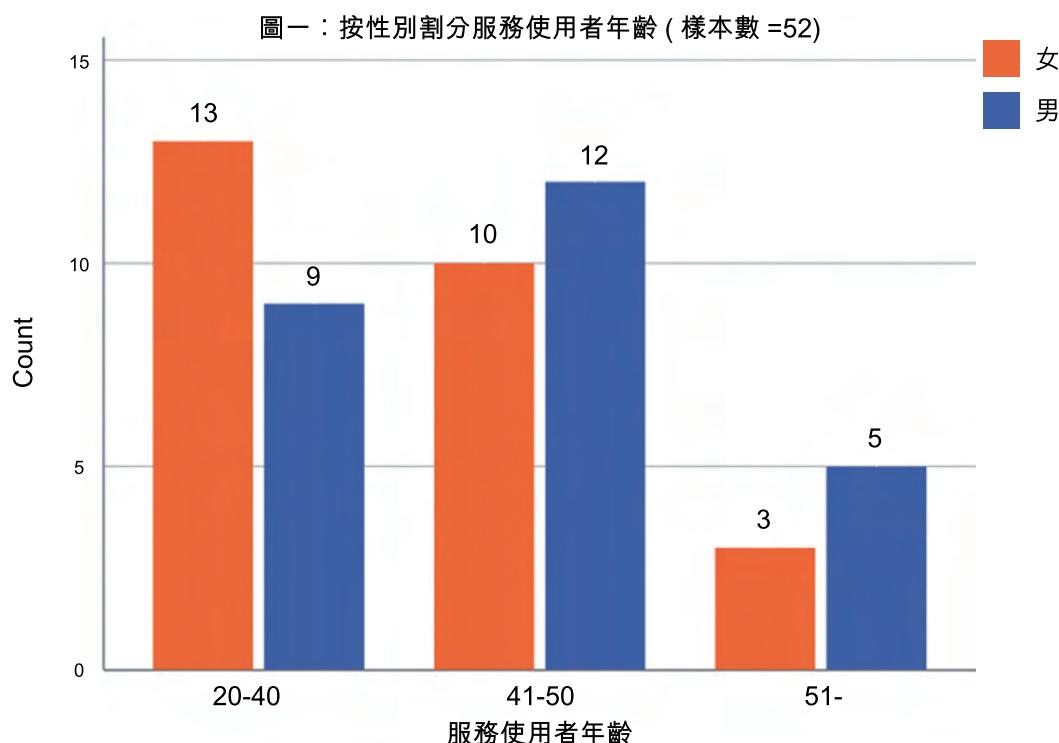
研究性質及參與人數	參與人數	日程
在服務開展前的形成性研究	11 人(3 對夫婦及 5 個再婚人士)	1.2.2021-28.2.2021
評估研究 1.量性問卷成效評估	27 對共 54 人(所接觸到的服務使用者總數)	1.2.2021-30.11.2021
前測：	26 對共 52 人(27 對服務使用者中有 1 對拒絕參加量性評估，只同意參與質性訪問)	
後測：	25 對共 49 人(26 對參與前測的服務使用者中，有 1 對未及完成婚前輔導，另有 1 位男士拒絕填寫後測問卷)	
跟進：	3 對共 6 人	
2.質性過程評估訪談	26 對共 50 人(26 對當中有兩位男士沒有接受訪問；26 對當中包括 25 對參與後測的服務使用者及拒絕參加量性評估，只同意參與質性訪問那一對)	24.4.2021-30.11.2021
3.服務實踐的實地觀察	3 對夫婦	22.5.2021-16.7.2021
4.明光社再婚婚前輔導服務同工訪問	2 位輔導員	23.11.2021

## 第二章 量性研究分析

研究共接觸到 27 對服務使用者，當中 26 對參與量性成效研究，52 位完成前測問卷，參與率為 96.3%。而在研究期限內，94.2%(49 位) 參與前測的服務使用者完成後測問卷。因只有 3 對服務使用者完成跟進檢測，所以量性研究分析部分不包括跟進研究。以下先報告服務使用者背景，再比較輔導前後服務使用者在再婚信念、伴侶關係及子女教養的變化，最後報告服務使用者對再婚輔導的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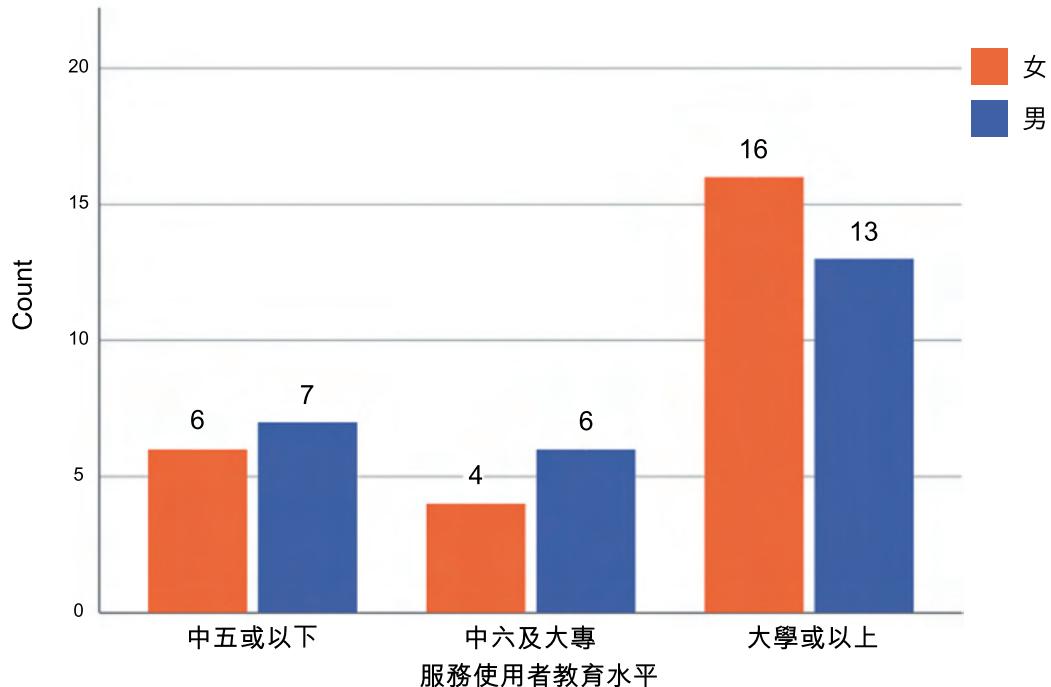
### 2.1 服務使用者背景特徵

整體來說，是次研究的服務使用者以中年、高教育水平及高個人收入為主。服務使用者中 84.6%(44 人) 年齡在 50 歲或以下，男性比女性年齡稍長：半數 (50.0%, 13 人) 女性為 26 至 40 歲，46.2%(12 人) 男性在 41 歲至 50 歲之間 (圖一)。教育水平方面，一半 (50%, 13 人) 男性及六成 (61.5%, 16 人) 女性具大學或以上學歷，男女合共只有四分之一 (25%, 13 人) 教育水平為中學或以下 (圖二)；男女合共有 73.1%(38 人) 月入在 2020 年全港個人收入中位數的 18,400 元<sup>2</sup> 之上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21)，其中 25.0%(13 人) 個人月入超過四萬五千元，即有大約四分之一服訪者屬全港收入最高的 10% (2020 年為 45,300 元) (圖三)。男女服務使用者在年齡、教育程度及個人收入水平均沒有顯著分別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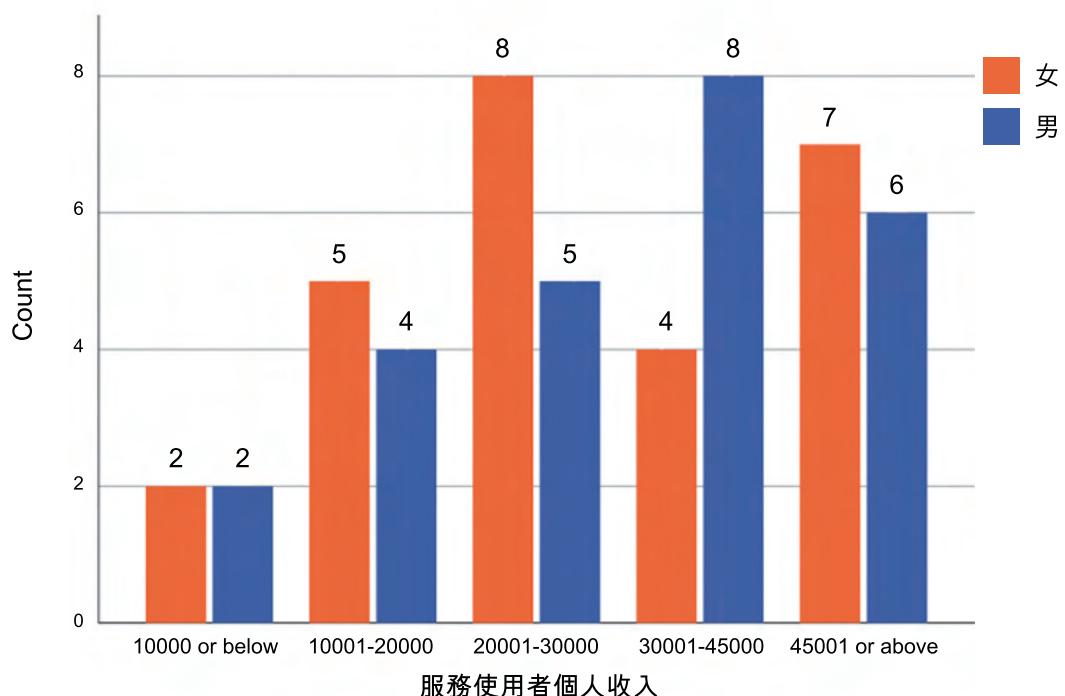


<sup>2</sup> 2020 年個人收入分佈的 10%, 25%, 50%, 75% 以及 90% 分別為：9600, 13200, 18400, 28800, 45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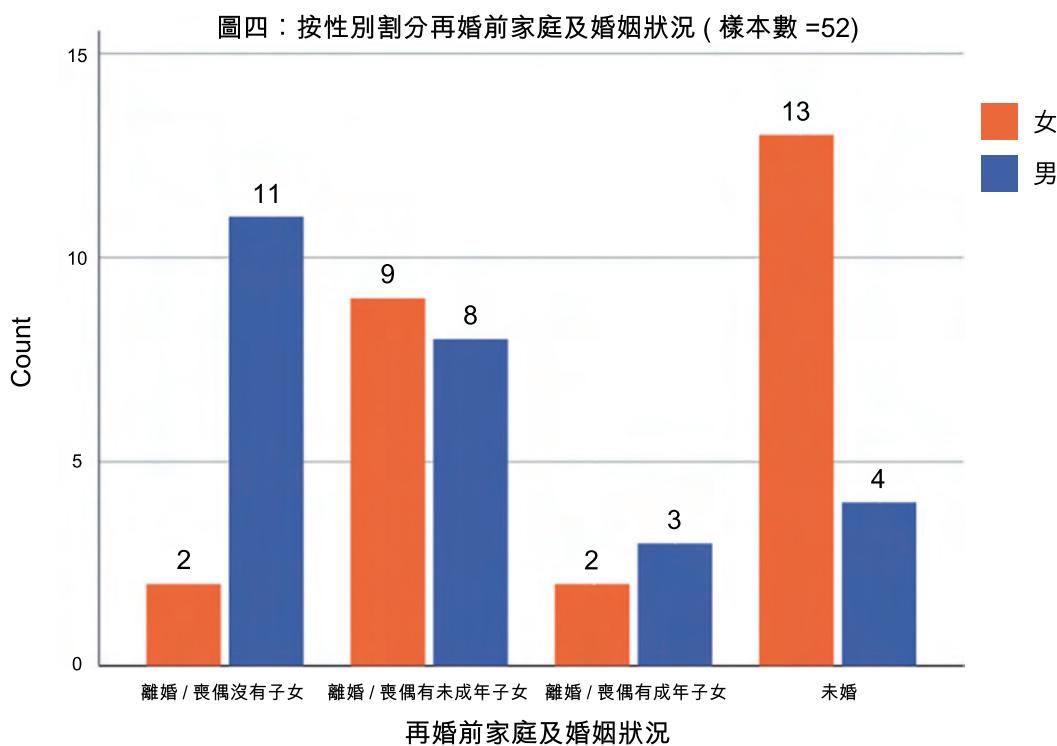
圖二：按性別割分服務使用者教育水平 (樣本數 =52)



圖三：按性別割分服務使用者個人收入 (樣本數 =51)



若再婚後，再婚且有未成年子女和初婚的服務使用者各有 17 人，各佔整體服務使用三分之一 (32.7%)，另有四分之一 (25%, 13 人) 是再婚但沒有子女。男女服務使用者若再婚家庭狀況差異顯著：42.3% (11 人) 男性再婚但沒有子女，而女性只有 7.7% (2 人)；有一半 (50%, 13 人) 女性初婚，而男性只有 15.4% (4 人) ( $\chi^2=11.254, p<.05$ )，而再婚且有未成年子女 (男性：30.8%，8 人；女性：34.6%，9 人) 和再婚且有成年子女 (男性：11.5%，3 人；女性：7.7%，2 人) 的數目則男女相若 (圖四)。子女數目方面，62.8% (22 人) 結過婚的服務使用者有至少一名子女，長子 / 女年齡分佈甚廣，由 3 至 47 歲都有，其中 9.1% (2 人) 的子女為 3 至 5 歲，36.4% (8 人) 在 6 至 12 歲，13 至 18 歲及 18 歲以上各佔 27.3%，共 12 人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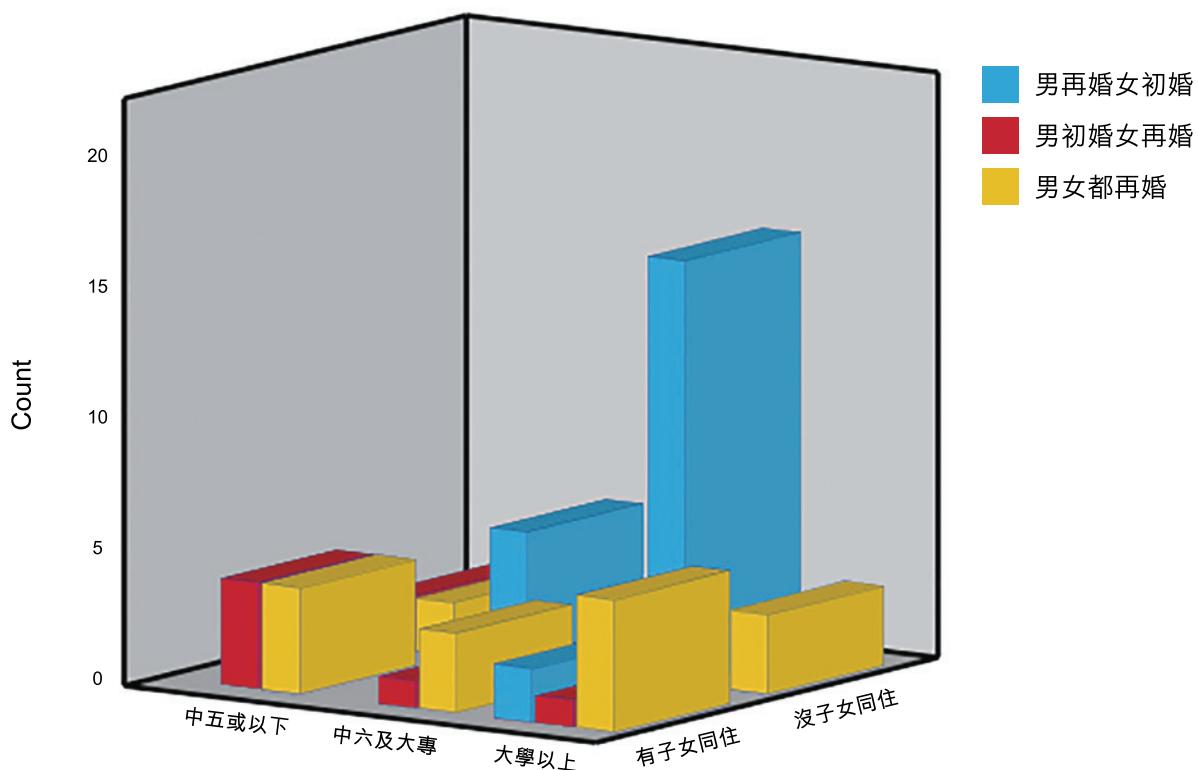


## 結婚時初婚與再婚的組合

若再婚，26 對服務使用者中一半為新郎再婚而新娘初婚，而雙方均屬再婚和新郎初婚而新娘再婚分別為 34.6%(9 對) 和 15.4%(4 對)。與 2020 年香港再婚數字相比<sup>3</sup>，發現新郎再婚而新娘初婚比本港的 32.6% 為高，而雙方均屬再婚和新郎初婚而新娘再婚則本港的 40.5% 及 26.9% 分別低 5.9% 和 11.5%( 政府統計處，2021)。若以再婚類別細看，則發現男再婚女初婚的家庭中，76.9%(20 人) 持大學或以上學歷，而女再婚男初婚的家庭，只有 12.5%(1 人) 有大學或以上學歷，兩者差異顯著 ( $\chi^2=18.612, p<.001$ )( 表二 )。

此外，子女方面，男再婚女初婚的家庭組合中，只有 5 人 (19.2%) 有子女，女再婚男初婚的家庭組合則一半 (50%, 4 人) 都有子女，而雙方均屬再婚的家庭組合中也有 72.2%(13 人) 有子女，三類家庭組合分別顯著 ( $\chi^2=12.466, p<.01$ )。總的來說，13 對男再婚女初婚的家庭組合中，有一對子女的安排待定，餘下 12 對當中有 91.7% (11 對) 沒有子女同住，而 4 對男初婚女再婚的組合中則只有 25%(1 對) 沒有子女同住。9 對雙方均屬再婚的組合則有 33.3%(3 對) 沒有子女同住，差異顯著 ( $\chi^2=9.722, p<.01$ )( 表二 )。在 10 對有同住子女的家庭中，9 對子女未成年，大部分子女或屬男方或屬女方，只有一對男女雙方均有子女同住 ( 圖五 )。

圖五：再婚類別與教育水平及有否同住子女 ( 樣本數 =52)



<sup>3</sup> 2020 年再婚宗數為 6,523 宗，1,755 宗 (26.9%) 為新郎初婚新娘再婚，2,128 宗 (32.6%) 為新郎再婚新娘初婚，2,640 宗 (40.5%) 為雙方均屬再婚 ( 政府統計處，2021)

表一：服務使用者個人背景

	男(%) (樣本數=26)	女(%) (樣本數=26)	總計(%) (樣本數=52)
<b>年齡</b>			
26-40	9 (34.6)	13 (50.0)	22 (42.3)
41-50	12 (46.2)	10 (38.5)	22 (42.3)
50 以上	5 (19.2)	3 (11.5)	8 (15.4)
$\chi^2$	1.409		
<b>教育水平</b>			
中五或以下	7 (26.9)	6 (23.1)	13 (25.0)
中六至大專	6 (23.1)	4 (15.4)	10 (19.2)
大學或以上	13 (50.0)	16 (61.5)	29 (55.8)
$\chi^2$	.787		
<b>個人收入</b>			
一萬或以下	2 (7.7)	2 (7.7)	4 (7.7)
一萬至兩萬或以下	4 (15.4)	5 (19.2)	9 (17.3)
兩萬以上至三萬或以下	5 (19.2)	8 (30.8)	13 (25.0)
三萬以上至四萬五或以下	8 (30.8)	4 (15.4)	12 (23.1)
四萬五以上	6 (23.1)	7 (26.9)	13 (25.0)
$\chi^2$	2.195		
缺值	1(3.8)		1(1.9)
<b>若再婚後家庭情況</b>			
再婚沒有子女	11(42.3)	2 (7.7)	13 (25.0)
再婚有未成年子女	8 (30.8)	9 (34.6)	17 (32.7)
再婚子女都已成年	3 (11.5)	2(7.7)	5 (9.6)
初婚	4 (15.4)	13 (50.0)	17 (32.7)
$\chi^2$	11.254*		
<b>子女數目</b>			
沒有子女(不包括未婚)	11 (50.0)	2 (15.4)	13 (37.1)
一名	5 (22.7)	6 (46.2)	11 (31.4)
二至四名	6 (27.3)	5 (38.5)	11 (31.4)
$\chi^2$	4.388		
不適用 (未婚)	4 (15.4)	13(50.0)	17(32.7)
<b>長子/女年齡</b>			
3-5 歲	2 (18.2)	0	2 (9.1)
6-12 歲	3 (27.3)	5 (45.5)	8 (36.4)
13-18 歲	2 (18.2)	4 (36.4)	6 (27.3)
18 歲以上	4 (36.4)	2 (18.2)	6 (27.3)
$\chi^2$	3.833		
不適用/缺值	15 (57.7)	15 (57.7)	30 (57.7)

\*p&lt;.05 \*\*p&lt;.01 \*\*\*p&lt;.001

表二：不同婚姻狀況組合，以及有沒有子女的服務使用者的教育水平分佈

	男再婚 女初婚(%)	女再婚 男初婚(%)	雙方 均再婚 (%)	總計 (%)
<b>教育水平</b>				
中五或以下	1 (3.8)	6 (75.0)	6 (33.3)	13 (25.0)
中六至大專	5 (19.2)	1 (12.5)	4 (22.2)	10 (19.2)
大學或以上	20 (76.9)	1 (12.5)	8 (44.4)	29 (55.8)
<b>總計</b>	<b>26 (50.0)</b>	<b>8 (15.4)</b>	<b>18 (34.6)</b>	<b>52 (100)</b>
$\chi^2$	18.612***			
<b>有沒有子女 (包括未婚)</b>				
有	5 (19.2)	4 (50.0)	13 (72.2)	22 (42.3)
沒有	21 (80.8)	4 (50.0)	5 (27.8)	30 (57.7)
<b>總計</b>	<b>26 (50.0)</b>	<b>8 (15.4)</b>	<b>18 (34.6)</b>	<b>52 (100)</b>
$\chi^2$	12.466**			
<b>子女同住(包括沒有子女家庭)</b>				
有	1 (8.3)	3 (75.0)	6 (66.7)	10 (40.0)
沒有	11 (91.7)	1 (25.0)	3 (33.3)	15 (60.0)
<b>總計</b>	<b>12 (48.0)</b>	<b>4 (16.0)</b>	<b>9 (36.0)</b>	<b>25 (100)</b>
$\chi^2$	9.722**			
<b>待定</b>	<b>1 (7.7)</b>			<b>1 (3.8)</b>

\*p<.05 \*\*p<.01 \*\*\*p<.001

## 2.2 再婚信念及伴侶關係

再婚信念量表 (Remarriage Belief Inventory(RMBI) , Higginbotham & Adler-Baeder,2008) 包括七個面向，頻率分析發現服務使用者對再婚信念各個面向看法不一，具體情況如下 (表三)：

- 1) **過去的就讓它過去**：大部分服務使用者認同過去應讓它過去。認為再婚時與前配偶的情感聯繫應結束，應切斷前段婚姻的情感牽掛 / 連繫，輔導前有八成 (80.8%) 服務使用者認同這看法，輔導後認同的服務使用者增加至 83.7% 及 89.8%。
- 2) **再婚的重組家庭是次一等的家庭**：大多數服務使用者不認同再婚家庭是較為次等的家庭，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再婚家庭無法為孩子提供原生家庭可以提供的一切」在輔導前後沒有分別，均為 65.3%。輔導後，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再婚家庭無法取代原生家庭」的服務使用者則由 49.0% 上升至 63.3%。
- 3) **再婚成功的機會渺茫**：輔導前持中立看法服務使用者稍多，佔四成左右。輔導後，不同意這看法的服務使用者增加：輔導前分別有 32.7%，30.8%，19.2% 及 13.5%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離過婚的人很可能會再次離婚」、「再婚夫婦很可能會重複前段婚姻關係中的行為」、「再婚後，在

新配偶身上可能會發現跟前配偶相同的缺點」、「再婚夫婦可能會犯上在前段婚姻中相同的錯誤」，輔導後不同意這些看法的百分比分別上升至 61.2%、39.6%、32.7% 及 43.8%。當中以不認同「再婚夫婦可能會犯上在前段婚姻中相同的錯誤」及「離過婚的人很可能會再次離婚」增幅最大，分別達 30.3% 及 28.5%，反映伴侶雙方對再婚的信心增加。

- 4) **再婚家庭應以孩子為先**：輔導前中立及不認同的比例相若，均有三至四成，輔導後不認同孩子為先的服務使用者增至五至六成，而中立者則下降至四分之一左右。交叉表 (Cross tab analysis) 顯示不認同者以子女已成年和未婚的服務使用者為多。子女已成年的服務使用者中多達 80.0% 不認同「照顧孩子比照顧新配偶重要」，60% 不認同「孩子的願望應優先於新配偶的意願」，他們的想法輔導前後沒有改變。未婚的服務使用者也多不認同孩子優先，而且不認同的比例輔導後有所增加：不認同「孩子的願望應優先於新配偶的意願」由輔導前的 50.0% 上升至 62.5%，而不認同「照顧孩子比照顧新配偶重要」則由 56.3% 上升至 68.8。另外，子女未成年的服務使用者中，輔導後也多了不認同孩子優先，但比例不及未婚及子女已成年的服務使用者高。這或與他們結婚在及，在人生大事的關頭遷就新配偶有關，卡方分析 (Chi-square test) 則顯示各組別沒有顯著不同 (表四)。
- 5) **新配偶是完美的**：輔導後認同新配偶是完美的服務使用者略有增加。輔導前有七成左右服務使用者認同「新配偶應是比前配偶更好的婚姻伴侶」及「新配偶應更能調和 / 維繫夫妻關係的質素」，後測時認同的服務使用者分別增至 79.6% 及 77.6%。而認同「新配偶應該比前配偶更了解自己」的服務使用者由輔導前的不足四成 (38.5%)，輔導後增加 22.7% 至 61.2%。反映輔導後伴侶彼此增加了了解。雖然大部份服務使用者認為新配偶較好，較了解自己及較能調和夫妻關係，但輔導前有 61.5% 服務使用者表示不同意「新配偶應該沒有前配偶所有的一切問題」，輔導後增加至 69.4%，反映輔導有助雙方互相認識了解。
- 6) **要聚合兩方的財政資源**：四成左右輔導前持中立看法，輔導後認同的百分比稍微增加，當中認同「在再婚家庭中，夫婦雙方的收入應聯合共用」輔導後增加 10.8%，達 53.1%。
- 7) **再婚適應很快就能過渡**：包含適應再婚家庭生活及繼父母子女關係兩個面向，輔導後有不同變化。對於婚後家庭生活適應，輔導後認同的服務使用者增加。輔導後認同「再婚後應很快適應再婚家庭生活」的百分比輔導前的 34.6% 上升了 18.5% 至 53.1%；而「再婚家庭建立後，成員彼此間應很快就可以感覺親近」則由 36.5% 上升至 46.9%。但對於繼父母子女的感情應很快發展，輔導後持中立意見的服務使用者減少，認同及不認同都有增加，但仍以不認同佔多數：50% 不認同「再婚後，繼父繼母應很快就可以建立父母的權威以及跟孩子變得親密」，34.7% 不認同「孩子和繼父繼母之間的情感聯繫應迅速發展出來」。

表三：前測及後測再婚信念頻率分佈

		前測		樣本數	後測		樣本數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中立 (%)		同意/ 非常同意 (%)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過去	再婚時與前配偶的情感聯繫應該結束	3 (3.5)	7 (13.5)	42 (80.8)	52	3 (6.1)	5 (10.2) (83.7)	49
	再婚前應切斷對前段婚姻的情感牽掛/連結	4 (7.7)	6 (11.5)	42 (80.8)	52	1 (2.0)	4 (8.2)	49
重組家庭	再婚家庭無法為孩子提供原生家庭可以提供的一切	32 (65.3)	8 (16.3)	9 (18.4)	49	32 (65.3)	8 (16.3) (18.4)	49
	綜合而言，再婚家庭無法取代原生家庭	23 (49.0)	13 (25.5)	13 (25.5)	51	31 (63.3)	8 (16.3) (20.4)	49
成功機會渺茫	離過婚的人很可能會再次離婚	17 (32.7)	22 (42.3)	13 (25.0)	52	30 (61.2)	15 (30.6)	49
	再婚夫婦很可能會重複前段婚姻關係中的行為	16 (30.8)	20 (38.5)	16 (30.8)	52	19 (39.6)	20 (41.7)	48
	再婚後，在新配偶身上可能會發現跟前配偶相同的缺點	10 (19.2)	23 (44.2)	19 (36.5)	52	16 (32.7)	12 (24.5)	49
	再婚夫婦可能會犯上在前段婚姻中相同的錯誤	7 (13.5)	23 (44.2)	22 (42.3)	52	21 (43.8)	15 (31.3)	48
孩子優先	孩子的願望應優先於新配偶的意願	19 (39.6)	16 (33.3)	13 (27.1)	48	24 (50.0)	12 (25.0)	48
	照顧孩子比照顧新配偶重要	23 (46.9)	21 (42.9)	5 (10.2)	49	29 (59.2)	11 (22.4)	49
新配偶是完美	新配偶應是比前配偶更好的婚姻伴侶	1 (1.9)	13 (25.0)	38 (73.1)	52	2 (4.1)	8 (16.3) (79.6)	49
	與前配偶相比，新配偶應更能調和/維繫夫妻關係的質素	4 (7.7)	12 (23.1)	36 (69.2)	52	3 (6.1)	8 (16.3) (77.6)	49
	新配偶應該沒有前配偶所有的一切問題	32 (61.5)	17 (32.7)	3 (5.8)	52	34 (69.4)	5 (10.2)	49
	新配偶應該比前配偶更了解自己	14 (26.9)	18 (34.6)	20 (38.5)	52	10 (20.4)	9 (18.4) (61.2)	49
聚合財務資源	在再婚家庭，雙方的財務資源應合併成為共同的資源	10 (19.2)	22 (42.3)	20 (38.5)	52	9 (18.4)	18 (36.7)	49
	在再婚家庭中，夫婦雙方的收入應聯合共用	8 (15.4)	22 (42.3)	22 (42.3)	52	11 (22.4)	12 (24.5)	49
	再婚家庭中「我的」和「你的」財務資源應該區別出來	16 (30.8)	22 (42.3)	14 (26.9)	52	14 (28.6)	24 (49.0)	49
	孩子和繼父繼母之間的情感聯繫應迅速發展出來	16 (32.7)	19 (38.8)	14 (28.6)	49	17 (34.7)	17 (34.7)	49
再婚適應很快就能過渡	再婚家庭應很快適應新的生活	14 (26.9)	20 (38.5)	18 (34.6)	52	14 (28.6)	9 (18.4) (53.1)	49
	再婚家庭建立後，成員彼此間應很快就可以感覺親近	18 (34.6)	15 (28.8)	19 (36.5)	52	10 (20.4)	16 (32.7)	49
	再婚後繼父繼母應很快可以建立父母權威以及跟孩子變得親密	21 (42.0)	19 (38.0)	10 (20.0)	50	24 (50.0)	11 (22.9)	48

表四：家庭組成、婚姻背景與孩子優先

	前測				後測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中立	同意/ 非常同意	總計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中立	同意/ 非常同意	總計
孩子的願望優先於新配偶的意願								
未婚	8 (50.0)	4 (25.0)	4 (25.0)	16 (33.3)	10 (62.5)	4 (25.0)	2 (12.5)	16 (33.3)
沒有子女	3 (30.0)	5 (50.0)	2 (20.0)	10 (20.8)	4 (36.4)	2 (18.2)	5 (45.5)	11 (22.9)
子女未成年	5 (29.4)	6 (35.3)	6 (35.3)	17 (35.4)	7 (43.8)	4 (25.0)	5 (31.3)	16 (33.3)
子女已成年	3 (60.0)	1 (20.0)	1 (20.0)	5 (10.4)	3 (60.0)	2 (40.0)	0	5 (10.4)
總計	19 (39.6)	16 (33.3)	13 (27.1)	48 (100)	24 (50.0)	11 (25.0)	11 (25.0)	48 (100)
$\chi^2$	3.821				6.192			
照顧孩子比照顧新配偶重要								
未婚	9 (56.3)	5 (31.3)	2 (12.5)	16 (32.7)	11 (68.8)	2 (12.5)	3 (18.8)	16 (32.7)
沒有子女	3 (27.3)	8 (72.7)	0	11 (22.4)	5 (41.7)	4 (33.3)	3 (25.0)	12 (24.5)
子女未成年	7 (41.2)	7 (41.2)	3 (17.6)	17 (34.7)	9 (56.3)	4 (25.0)	3 (18.8)	16 (32.7)
子女已成年	4 (80.0)	1 (20.0)	0	5 (10.2)	4 (80.0)	1 (20.0)	0	5 (10.2)
總計	23 (46.9)	21 (42.9)	5 (10.2)	49 (100)	29 (59.2)	11 (22.4)	9 (18.4)	49 (100)
$\chi^2$	8.538				4.253			

至於伴侶關係，是次研究採用改良版夫妻適應量表 (Revised Dyadic Adjustment Scale, DAS)(Busby et al., 2017) 來檢測。該量表包含三個指標共 14 條題目，包括共識、滿意度和凝聚力三個維度。研究結果如下 (表五)：

- 1) **共識**：除情感表達方式外，其他各項均有過半服務使用者認為伴侶雙方是幾乎完全一致 / 完全一致。輔導後，認為有共識的服務使用者增加。增加最多的是在決定層面，從輔導前的 51% 及 54% 上升至輔導後的 71.4% 及 73.5%。情感表達是共識最弱的一項，輔導前只有 36.5% 服務使用者認為是幾乎完全一致 / 完全一致，輔導後升至 40.8%，反映共識有所改善。
- 2) **滿意度**：輔導後有不同方向的變化。在衝突方面，認為伴侶雙方很少 / 完全沒有爭吵的服務使用者增加了 8.9% 至 55.1%；認為很少 / 完全沒有惹怒對方的服務使用者增加了 7.3% 至 59.2%，但認為常惹怒對方的服務使用者也從 3.8% 增加 8.4% 至 12.2%，後悔及考慮終止雙方關係的服務使用者也由輔導前的零上升了 4.1%(2 人) 及 8.2%(4 人)。反映再婚婚前輔導有助伴侶雙方反思是否已經準備好進入婚姻，還是需要再考慮清楚，這也是輔導的目的之一。
- 3) **凝聚力**：輔導前後變化不大，均有三成左右每月一至兩次或更少、每周一次、或每天一起合作做事情、冷靜討論和交流意見。

表五：前測及後測伴侶關係頻率分佈

		前測 (%)				後測 (%)			
		完全/幾乎完全/經常一致	偶而	幾乎完全/完全一致	樣本數	完全/幾乎完全/經常不一致	偶而	幾乎完全/完全一致	樣本數
共識	宗教信仰	8 (15.4)	14 (26.9)	30 (57.7)	52	6 (12.2)	13 (26.5)	30 (61.2)	49
	傳統習俗	4 (8.0)	15 (30.0)	31 (62.0)	50	2 (4.1)	13 (26.5)	34 (69.4)	49
	情感表達方式	8 (15.4)	25 (48.1)	19 (36.5)	52	11 (22.4)	18 (36.7)	20 (40.8)	49
	性關係	9 (18.0)	11 (22.0)	30 (60.0)	50	5 (10.4)	13 (27.1)	30 (62.5)	48
	重要決定	7 (13.7)	18 (35.3)	26 (51.0)	51	2 (4.1)	12 (24.5)	35 (71.4)	49
	職業決定	7 (14.0)	16 (32.0)	27 (54.0)	50	3 (6.1)	10 (20.4)	36 (73.5)	49
滿意度	大多數/很多時候	偶而	很少/完全沒有	樣本數	大多數/很多時候	偶而	很少/完全沒有	樣本數	
	多常爭吵	3 (5.8)	25 (48.1)	24 (46.2)	52	2 (4.1)	20 (40.8)	27 (55.1)	49
	多常惹怒對方	2 (3.8)	23 (44.2)	27 (51.9)	52	6 (12.2)	14 (28.6)	29 (59.2)	49
	多常考慮終止關係	0(0)	8 (15.4)	44 (84.6)	52	2 (4.1)	7 (14.3)	40 (81.6)	49
	後悔準備和對方結婚	0(0)	5 (9.6)	47 (90.4)	52	4 (8.2)	7 (14.3)	38 (77.6)	49
	很少/完全沒有	偶而	每天/幾乎每天	樣本數	很少/完全沒有	偶而	每天/幾乎每天	樣本數	
凝聚力	參與社交/興趣活動	7 (13.5)	32 (61.5)	13 (25.0)	52	5 (10.2)	30 (61.2)	14 (28.6)	49
	每月一至兩次或更少	每周一或兩次	每天/更經常	樣本數	每月一至兩次或更少	每周一或兩次	每天/更經常	樣本數	
	合作計劃/做事情	19 (36.5)	16 (30.8)	17 (32.7)	52	19 (38.8)	12 (24.5)	18 (36.7)	49
	啟發性意見交流	21 (40.4)	15 (28.8)	16 (30.8)	52	18 (36.7)	19 (38.8)	12 (24.5)	49
	冷靜討論	21 (40.4)	15 (28.8)	16 (30.8)	52	19 (38.8)	15 (30.6)	15 (30.6)	49

為便於分析，我們將相同信念面向的題目相加，再比較輔導前後量表各個面向平均值的變化。再婚信念七個面向中，「過去的就讓它過去」及「再婚的重組家庭是較次等的家庭」兩個前測信度 (Cronbach's Alpha) 不佳，分別為 .413 和 .330，而後測亦僅為 .550 及 .507，是故不作分析。其他信念面向的前測及後測信度分別為：成功機會渺茫 (.657, .740); 孩子優先 (.571, .781); 伴侶是完美的 (.758, .765); 聚合財務資源 (.732, .660); 及再婚適應很快就能過渡 (.883, .820)。而改良版夫妻適應量表三個維度所包含題目也稍作刪減，調整後前測及後測的信度分別是：共識 (.832, .656)、滿意度 (.645, .756) 和凝聚力 (.909, .875) 而整體伴侶關係的信度則為 .866 及 .802，量表信度參附錄 13。

### 再婚信心增加 其他維持不變

成對樣本 T 檢定 (Paired sample t-test) 發現參加輔導後服務使用者對再婚的信心增加，認同再婚成功機會渺茫的平均值由輔導前的 12.26(SD=2.26)，下降至輔導後的 11.09(SD=2.63 t=3.307, p<.01)，改變顯著 (表六)。變異數分析 (mixed between-with subjects analysis of variance, ANOVA) 檢測發現不同

婚姻及家庭背景服務使用者<sup>4</sup>，與再婚信心沒有顯著交互作用，但主效應顯著 (Wilks' Lambda=.855, F(1,45)=7.302, p<.05, partial eta squared=.145)，反映不同婚姻家庭背景的服務使用者對再婚信心都增加。

其他再婚信念輔導前後沒有顯著差異：孩子優先 ( $M=5.40, 5.29 SD=1.44, 1.66 t=.532$ )，配偶是完美的 ( $M=13.18, 13.82, SD=2.40, 2.60 t=-1.810$ )，應聚合雙方財產 ( $M=9.69, 9.80, SD=2.08, 2.13 t=-.381$ ) 及再婚適應很快就能過渡 ( $M=12.00, 12.24, SD=3.25, 3.16 t=-.776$ )，輔導前後均沒有顯著差異 (表六)。

至於伴侶關係，再婚輔導服務使用者也都沒有顯著改變。三個維度的平均值均高於中位數，反映服務使用者傾向認同伴侶間有一定共識，對雙方關係的滿意度及關係的凝聚力也持正面評估 (表六)。成對樣本 T 檢定 (paired sample t-test) 也發現，參與再婚輔導前和參與再婚輔導後，伴侶之間無論是再婚信念還是伴侶關係均沒有顯著差異 (表六)。

<sup>4</sup> 指婚前是離婚 / 喪偶沒有子女，離婚 / 喪偶有未成年子女，離婚 / 喪偶有成年子女及未婚

表六：伴侶雙方對再婚的信念及伴侶關係的異同

	整體前測與後測比較				伴侶間比較				伴侶間比較			
	平均值	樣本數	標準差	t	平均值	樣本數	標準差	t	平均值	樣本數	標準差	t
再婚信念												
成功機會渺茫	前	12.26	47	2.26	3.307**	男	11.73	26	2.01	-1.901	10.64	22
	後	11.09	47	2.63		女	12.88	26	2.47		11.41	22
孩子優先	前	5.40	45	1.44	.532	男	5.65	23	1.40	1.443	5.65	23
	後	5.29	45	1.66		女	5.09	23	1.38		4.83	23
完美配偶	前	13.18	49	2.40	-1.810	男	13.65	26	2.24	1.706	14.00	24
	後	13.82	49	2.60		女	12.62	26	2.37		13.63	24
聚合財產	前	9.69	49	2.08	-.381	男	9.46	26	1.90	-.724	9.67	24
	後	9.80	49	2.13		女	9.77	26	2.23		9.96	24
婚後適應很快	前	12.00	45	3.25	-.776	男	12.38	24	2.83	1.072	12.65	23
	後	12.24	45	3.16		女	11.42	24	3.44		11.87	23
伴侶關係												
共識	前	17.51	45	3.97	-1.132	男	17.43	23	3.91	.483	18.43	23
	後	18.00	45	3.02		女	17.04	23	4.54		17.65	23
滿意度	前	11.37	49	1.73	.655	男	11.58	26	1.60	1.439	11.00	24
	後	11.14	49	2.35		女	11.08	26	1.81		11.38	24
凝聚力	前	9.06	49	3.57	0	男	9.00	26	3.38	.391	9.33	24
	後	9.06	49	3.27		女	8.77	26	3.85		8.88	24
整體	前	37.98	45	7.56	-.354	男	38.04	23	7.64	.718	38.87	23
	後	38.29	45	6.69		女	37.09	23	8.09		37.96	23

\*p&lt;.05 \*\* p&lt;.01 \*\*\* p&lt;.001

## 再婚信念對伴侶關係的影響

由於是次研究對象大部份仍在計劃再婚，子女、財政及婚後適應的影響仍低，線性回歸分析 (Linear regression analysis) 因而只考慮再婚信念中再婚的信心及對伴侶的看法兩個面向對伴侶關係的影響。結果發現「再婚成功機會渺茫」顯著影響伴侶關係：越認同再婚成功機會渺茫，共識、滿意度及整體伴侶關係便越低。再婚成功機會渺茫每增加一個單位，共識便減少 .233 分，滿意度減少 .304 分，整體伴侶關係減少 .714 分，分別解釋了服務使用者在共識，滿意度及整體伴侶關係 4.2% ( $\beta = -.206$   $p < .05$ ), 11.2% ( $\beta = -.335$   $p < .05$ ) 及 8.1% ( $\beta = -.285$   $p < .01$ ) 的差異。至於「新伴侶是完美的」，每增加一個單位，共識便增加 .355 分，凝聚力增加 .301 分，而整體伴侶關係增加 .838 分，這信念解釋了服務使用者在共識、凝聚力及整體伴侶關係 9.1% ( $\beta = .302$ ,  $p < .001$ ) , 5.6% ( $\beta = .237$   $p < .05$ ) 及 10.4% ( $\beta = .322$   $p < .01$ ) 的差異 (表七)。也就是說雖然再婚輔導對伴侶關係沒有直接影響，但通過對再婚信心的影響而對伴侶關係產生正面影響。

表七：再婚信念與伴侶關係 (線性回歸分析)

	共識 (N=44)		滿意度(N=47)		凝聚力(N=47)		整體 (N=44)	
	B	$\beta$	B	$\beta$	B	$\beta$	B	$\beta$
Constant	7.467**		7.764*		2.021		15.253*	
再婚成功渺茫(後測)	-.233*	-.206*	-.304*	-.335*	-.202	-.160	-.714**	-.285**
新伴侶是完美(後測)	.355**	.302**	.134	.147	.301*	.237*	.838**	.322**
共識(前測)	.464***	.610***						
滿意度(前測)			.428*	.315*				
凝聚力(前測)					.565***	.617***		
整體(前測)							.505***	.571***
Adjusted R <sup>2</sup>	.597***		.211**		.496***		.627***	

\*  $p < .05$  \*\*  $p < .01$  \*\*\*  $p < .001$

## 2.3 子女 / 繼子女教養

子女 / 繼子女教養方面，32位婚後有子女 / 繼子女的服務使用者中，參與再婚輔導前 68.7% (22人) 認為他們對子女 / 繼子女教養爭議不大，但認為與繼子 / 女感覺親密的只有略多於三成 (36.4%, 8人)，其中更多男性 (45.5%, 5人) 比女性 (27.3%, 3人) 認為他們與繼子繼女感覺親密，男女差異顯著 ( $\chi^2=8.500$ ,  $p<.05$ )。輔導後，認為在子女 / 繼子女教養爭議不大的服務使用者增加了 11.3% 至 80.8% (24人)；但認為與繼子 / 女感覺親密的只略為增加至 (39.1%, 9人)。與輔導前相比，女性認為同繼子 / 女感覺親密增加了 14.4%，由 27.3% (3人) 上升至 41.7% (5人)，但仍有一半數女性 (50%, 6人) 認為同繼子 / 女感覺不親密，比率比男性 (9.1%, 1人) 高 ( $\chi^2=7.224$ ,  $p<.05$ ) (表八)。

表八：子女 / 繼子女教養

	前測			後測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子女教養						
沒有爭議	4 (25.0)	5 (31.3)	9 (28.1)	3 (21.4)	7 (43.8)	10 (33.3)
少許爭議	8 (50.0)	5 (31.3)	13 (40.6)	8 (57.1)	6 (37.5)	14 (46.7)
有一定爭議	3 (18.8)	5 (31.3)	8 (25.0)	3 (21.4)	2 (12.5)	5 (16.7)
極大爭議	1 (6.3)	1 (6.3)	2 (6.3)	0	1 (6.3)	1 (3.3)
總計	16 (50.0)	16 (50.0)	32(100)	14 (46.7)	16 (53.5)	30 (100)
$\chi^2$	1.303			2.966		
與繼子女有多親密						
不親密	0	6 (54.6)	6 (27.2)	1 (9.1)	6 (50.0)	7 (30.4)
一半半	6 (54.5)	2 (18.2)	8 (36.4)	6 (54.5)	1 (8.3)	7 (30.4)
親密	5 (45.5)	3 (27.3)	8 (36.4)	4 (36.4)	5 (41.7)	9 (39.1)
總計	11 (50.0)	11 (50.0)	22 (100)	11 (47.8)	12 (52.2)	23 (100)
$\chi^2$	8.500*			7.224*		

\* $p<.05$  \*\* $p<.01$  \*\*\* $p<.001$

## 2.4 對再婚輔導服務的評價

服務使用者對再婚輔導服務感到滿意。幾乎所有服務使用者 (98.0%) 均同意 / 非常同意服務使他們了解到再婚家庭可能面對的困難及挑戰，而且，絕大部份 (91.8%) 認為他們知道如何面對或處理。絕大多數認為服務使他們對自己 (95.9%)，對伴侶的了解 (100%) 增加，而他們也對伴侶有更適切的期望 (91.8%)。服務使用者也認為對婚後家庭關係有更適切期望 (87.7%)，對夫妻相處有更多了解 (93.9%)，與及自己 / 伴侶對以前婚姻的牽掛更懂處理 (87.7%)。但在財務安排，和繼子女相處以及協調伴侶各子女關係三方面則較前述幾項稍遜，分別有 67.3% 認為「我和新配偶在財務安排更有共識」，53.6% 認同「更懂得怎樣和繼子繼女相處」以及 67.4% 同意 / 非常同意「更懂得怎樣協調新配偶和子女的關係」。也就是說服務強於幫助服務使用者了解及解決困難 / 挑戰、認識自己及伴侶以及彼此的相處，但在子女教養方面及稍弱。總的來說，87.6% 認為他們對再婚的信心增加了，98.0% 對明光社再婚婚前輔導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 (表九)。

表九：對再婚輔導服務的評價

	不同意 (%)	中立 (%)	同意 (%)	非常同意 (%)	樣本數
了解到再婚家庭可能面對的困難/ 挑戰		1 (2.0)	27 (55.1)	21 (42.9)	49
知道如何面對或處理以上的挑戰		4 (8.2)	37 (75.5)	8 (16.3)	49
對自己了解更多		2 (4.1)	32 (65.3)	15 (30.6)	49
對新配偶了解更多			29 (59.2)	20 (40.8)	49
對新配偶有更適切的期望		4 (8.2)	34 (69.4)	11 (22.4)	49
對再婚後的婚姻和家庭關係有 更適切期望		6 (12.2)	35 (71.4)	8 (16.3)	49
對夫婦相處有更多了解		3 (6.1)	25 (51.0)	21 (42.9)	49
更懂得怎樣處理自己/新配偶對 以前婚姻的牽掛 /連繫		6 (12.2)	32 (65.3)	11 (22.4)	49
我和新配偶在財務安排更有共識	2 (4.1)	14 (28.6)	25 (51.0)	8 (16.3)	49
更懂得怎樣和繼子繼女相處		19 (46.3)	19 (46.3)	3 (7.3)	41
更懂得怎樣協調新配偶和子女的關 係	1 (2.3)	13 (30.2)	24 (55.8)	5 (11.6)	43
對再婚更有信心		6 (12.5)	27 (56.3)	15 (31.3)	48
總體來說，我滿意明光社再婚婚前 輔導		1 (2.0)	14 (28.6)	34 (69.4)	49

### 第三章

## 質性研究分析：服務使用者的回饋

再婚無疑比初婚更具挑戰性。前段婚姻帶來的傷痛，對新的關係的影響，贍養費問題、子女 / 繼子女教養、原生家庭的接納等等，這些「敏感的」或「平常談不到的」但對新的婚姻家庭影響深遠的議題再婚伴侶需要去處理，卻又無從入手，有服務使用者說道：

坦白一點講，有時我會覺得他未完全脫離到前妻，始終他們也有小朋友，而他們離婚的時間不是很長，我們便決定了一齊。當中我的心情是很跳躍的，對自己沒有信心，對關係的信心也不夠，亦都不想傷害對方，因為感覺有時很害怕，作為女朋友我當然想知道，當然希望男朋友 100% 是自己，但是他一定要分了給女兒，甚至乎前妻，還有其他的家人，在這個矛盾的底下我也要理解他的感受，……可能他也傷心的 (021F)。

再婚家庭真的有一個家庭在，所以我自己覺得就是進度很快。我和她一起的時候，心態已經要……就算未和她結婚都好，心態已經是要準備做了半個爸爸的角色，即是心態上已經不再像過往的經驗，只是兩個人的時候，不是這般輕鬆的，輕鬆不是說我不開心，而是心理層面上知道有若干的責任等着自己，和自己要有若干的成熟才能處理得到 (010M)。

完成再婚婚前輔導後，不少服務使用者在追蹤訪談中帶着愉快的心情，分享他們對新的婚姻的信心，對新的家庭的期盼：

放心了很多……是很多，不是少少 (011M)。

在過程當中有笑有淚……除了了解明白對方，還會真的珍惜對方，希望和對方努力去維繫將來的日子……不要這麼容易放棄，怎樣也會堅持對方行下去…… (010M)。

感覺是徹徹底底的清理了最後那一層，好像是重新……多了力量，信心強了……上完輔導，認識多了，就有信心去走將來的人生路 (023M)。

我覺得這個婚前輔導重新有給我一些……可以重新再認識、重新再來過的機會……現在她給我們重新在這裏有一個新的起點 (009F)。

再婚婚前輔導是怎樣幫助了服務使用者？輔導過程中有什麼因素引發了這些改變？輔導服務又有什麼需要改善？是次質性追蹤訪談分兩個階段進行，首階段是在剛完成輔導時（後測訪談），研究訪問了來自 26 對伴侶，共 50 位服務使用者；次階段是在服務使用者婚後（跟進訪談），3 對已完婚的服務使用者再次接受追蹤訪問。各受訪者背景參表一。以下先分析後測訪談中服務使用者對輔導服務的看法，再報告 3 對已完服務使用者情況，最後是服務使用者對服務的檢討及建議。

表一：服務使用者個人背景

代號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再婚後婚姻及子女狀況
001M@	男	46-50 歲	大學或以上	再婚有未成年子女
001F@	女	36-40 歲	大專	再婚沒有子女
002M	男	41-45 歲	中四至中五	再婚沒有子女
002F	女	46-50 歲	中六至中七	再婚有未成年子女
003M	男	41-45 歲	大學或以上	再婚沒有子女
003F	女	31-35 歲	大學或以上	初婚
004M@	男	66-80 歲	大專	再婚有成年子女
004F@	女	61-65 歲	大學或以上	再婚有成年子女
005M	男	46-50 歲	大專	再婚有未成年子女
005F	女	41-45 歲	大學或以上	初婚
006M	男	36-40 歲	大專	再婚沒有子女
006F	女	36-40 歲	其他	初婚
007M@	男	31-35 歲	中四至中五	再婚沒有子女
007F@	女	31-35 歲	大學或以上	初婚
008M	男	36-40 歲	大學或以上	再婚沒有子女
008F	女	36-40 歲	大學或以上	初婚
011F	女	26-30 歲	大學或以上	初婚
012M	男	51-55 歲	中四至中五	再婚沒有子女
012F	女	56-60 歲	中四至中五	再婚沒有子女
013M	男	41-45 歲	中四至中五	再婚有未成年子女
013F	女	36-40 歲	中一至中三	再婚有未成年子女
014M	男	46-50 歲	大學或以上	再婚有未成年子女
014F	女	41-45 歲	大學或以上	初婚
015M	男	51-55 歲	大專	再婚有未成年子女
015F	女	46-50 歲	大學或以上	初婚
016M	男	36-40 歲	中四至中五	初婚
016F	女	31-35 歲	中四至中五	再婚有未成年子女
017M	男	41-45 歲	大學或以上	再婚有未成年子女
017F	女	41-45 歲	大學或以上	再婚有未成年子女
018M	男	51-55 歲	大學或以上	再婚有成年子女
018F	女	51-55 歲	大學或以上	再婚有成年子女
019M	男	31-35 歲	大學或以上	再婚沒有子女
019F	女	31-35 歲	大學或以上	再婚有未成年子女
020M	男	51-55 歲	中六至中七	再婚沒有子女
020F	女	41-45 歲	大學或以上	初婚
021M	男	41-45 歲	大學或以上	再婚有未成年子女
021F	女	36-40 歲	大學或以上	初婚
022F	女	41-45 歲	大學或以上	初婚
023M	男	36-40 歲	大學或以上	再婚沒有子女
023F	女	36-40 歲	大學或以上	初婚
024M	男	36-40 歲	大學或以上	初婚
024F	女	41-45 歲	大專	再婚有未成年子女
025F	女			初婚
026M	男	46-50 歲	中一至中三	初婚
026F	女	46-50 歲	中四至中五	再婚有未成年子女

### 3.1 後測訪問發現

後測訪問發現服務使用者反映完成再婚輔導後 1) 對自己及伴侶的認識增加了、2) 伴侶之間的衝突化解了、溝通流暢了、3) 以往的包袱放下了，以及 4) 預備好進入人生另一階段。輔導服務的獨特性質及服務使用者的積極參與是服務使用者改變基礎，以下先綜合服務使用者對輔導服務獨特性質的看法及他們的參與，再分析輔導服務怎樣在上述四個方面幫助服務使用者。

#### 3.1.1 輔導的獨特性質及服務使用者的積極參與

輔導是一個個人化的服務，過程輔導員以中立的態度，帶着尊重和同理心與服務使用者相處，透過積極聆聽，詢問服務使用者內在經驗，如情緒、行為、認知，幫助他們從另一個角度看清楚自己和周圍的情況，幫助服務使用者探索自身的資源和能力，尋找合適的方法，幫助自己克服困難，以至面對相似的處境時，可以有不同的選擇。正正是因為輔導的獨特性質，服務使用者認為輔導員中立不批判、積極聆聽的態度，為服務使用者創造了安全的討論環境，令他們可以放心將心事坦誠地說出來。而輔導員敏銳的洞察力有助他們了解問題的核心。再加上服務使用者自身預備好自己，與輔導員和伴侶坦誠溝通交流，促使輔導成為服務使用者的幫助。

- 輔導員在場提供了安全的討論環境

給了我們很好的機會去溝通平時未必會溝通的，有第三者在場有很大的幫助，有時我們有一些事情不想在外邊的環境說，就會在這裏說，會更加了解自己的需要，更多的就是了解對方的需要 (003M)。

輔導的時候可以去談一些平時談不到的話題，因為只有我們兩個的時候，話題很容易會很敏感，但是有輔導員在的時候，能夠開放到自己去講出一些問題 (019F)。

較敏感一點的就是我其實沒有結過婚的，先生就是曾經結過婚，亦都有小朋友，他與前妻方面的問題之前我也未必敢去問他的……有些事情我也不懂去問的，但是其實我是很想知道的。現在有了這個平台變了我覺得是很好的機會能夠聽多一點他和前妻過往為什麼會影響到他現在這樣，他們的財政安排等等，一些敏感的話題他有提到的，這些就是這幾堂裏面我們涉獵過大概就是這些敏感的話題 (021F)。

- 輔導員中立不指責，以同理心聆聽幫助服務使用者梳理問題

在這裡把優點放大之餘，不是互數對方，起碼有個輔導員好像中間人在這，告訴我們優點缺點，其實就不應該大家互相指責，反而是怎樣看對方的好處，優點，怎樣去包容，她其實教了我們一些 soft skill 如何去融合這些優點，我覺得可以幫到我們，就好像有個調解員，

我們說了很多話，她可以幫我們梳理，如何可以做得好一點，怎樣改善，有什麼要注意，不是互數對方的問題……就像 *observer* 的形式，觀察到我們一些事情，如果我們兩個沒有人可以看，現在有一個第三者可以看到我們，這真的幫到我們 (024M)。

她不會說這件事是正確還是不正確，因為每個人的想法也不同，只不過會帶給我們一個訊息就是我們這樣去講，或者這樣去想、去做可能會傷害了對方，而我們是不知道，這樣的事情大家也做過 (010M)。

- 輔導員洞察核心問題

我們自己談可能很快就帶過去，但是姑娘有她的經驗，她的知識，她的發現：哦，這是重點來的，要分出來，她會抽出來，為什麼你要這麼說阿？(023M)……我伴侶在輔導途中，他都說原來他有很多擔心，很多驚，輔導裏面姑娘就會抽起……強調這點，你會驚會擔心些什麼，想他分享多些，面對它們。以及如伴侶剛才所講，不要因為那些擔心恐懼驅使去做一些事情。目的，出發點都很重要。她強調這一點，我覺得都很好 (023F)。

有一些問題是輔導員提出，她提問得很好，因為有一些問題是我們沒有想過，或者我們講不到，但是她觀察到，在我們的互動裏面觀察到，再問我們，令到我們會再深入一點去思考我們背後的動機、原因，或者怎樣可以有一個好一些的解決方法。輔導員也很好、很有心 (019F)。

- 服務使用者積極投入，使輔導事半功倍

我和她也有一個預設是想找一個人去幫我們處理問題，但是如果大家也不共識去找人處理，不拿出來談，每次也是姑娘自己去演繹我就認為沒有什麼效果 (015M)……透過不只是我們自己兩個而是有第三方更加可以找出當中我們面對的問題，或者卡住了的地方，其實也是好的，我們能夠這樣拿出來一起去坦誠去溝通 (015F)。

因為其實如果自己是收起來不講，上來也沒有用，浪費自己時間，又浪費導師時間，何必這樣呢。……譬如我講一些不是真實的，其實別人也幫不到自己，自己也封閉了，所以在這個過程裏面，首先自己要行出第一步。當然導師很專業，令到我也放低了，肯自己踏出第一步同導師去談，這裡的環境又舒服地講出來，所以才幫到自己 (010F)。

我們過後（輔導後），食飯的時候也會談輔導談過的，如何去定立一些方案，幫助我們在溝通、解決處理衝突方面有什麼可以幫助到 (019M)。

### 3.1.2 反思以往 放下包袱

輔導帶來安全的討論環境，輔導員的洞察力及服務使用者自身的預備，這些因素幫助服務使用者說出心底話，放下過去的包袱，使雙方釋懷。

能挑起一些放在心內很久不敢講的東西出來，例如對我的前任、婚姻的信心、將來怎樣和我一起，導師也很坦白地令她很坦白地說出來，我才知道，原來她有這個問題，我覺得解決了一個大家放在心很久的問題 (007M)。

清楚對方怎麼想，以及自己心底裡有什麼恐懼要面對……肯說出來，有時候都怕尷尬，之前離婚，前妻是怎樣，以前都會尷尬，現在釋懷了 (023F)。

我也會想他會不會想起以前，或者有些地方沒有他想像中那麼好，他會有很大的比較，但是其實輔導之後發覺不會關你有沒有上一段婚姻事，一個人怎樣也有比較，最重要是怎樣向那個人溝通表達相處令到事情變得更加好 (011F)。

之前不敢說的，輔導員都同我們說了出來，讓對方知道我們的需要……之前提出關於性方面在婚姻係裡是重要的……我們的問題是關於性的，她給了些建議給我們，可以改善 (012M)。

坦誠的溝通，解開心鎖，不但令服務使用者釋懷，也使服務使用者意識到過往的問題，從而帶來改變的可能，增加了他們對再婚的信心：

我認識到可能我上一段婚姻，可能我自己也有問題，我在這裏了解到。我在下一段婚姻不會再重複那一個問題，了解清楚自己不好的地方 (011M)。

其實都有檢討導致之前婚姻出現問題的原因，對應這些問題希望我們日後再在一起的時候，可以避免雙方的一些錯誤地方，提醒了我們 (012F)。

因為我們兩個也是離過婚，曾經也有原生家庭關係的基礎，以往的模式會不會帶到新(家庭)，又是用這一個模式。第二堂是喊得好犀利的，因為我倒了很多垃圾出來，我也不想碰的，但是不能不碰的，我覺得這一次是給我們一個重新來過的機會，我又想將我裏面很多舊的東西倒出來告訴對方，原來他有一些知道也有一些不知道的，他是對我更加了解。了解不是說要去，我們現在新家庭就包容我繼續用以前的性格和他生活，不是的，即是可能有時候大家有一些點出來，帶他明白到我過往有這些傷害，包容的。但是我相信我的男朋友也會帶我看，不會再停留在過去。我自己印象最深是第二堂，倒了很多以往的垃圾出來，原來我自己的自信心和對將來的新家庭要怎樣去大家相處，我覺得是很大的幫助 (009F)。

### 3.1.3 增進了解 一起成長

認識自己認識對方，了解大家的成長，性格，價值觀，喜惡，盲點死穴等等對將來的家庭婚姻生活的重要性不容置疑。服務使用者說道：

我覺得不了解對方永遠也不會解決到接著會出現的問題等等之類的東西，可能之前我真的不了解我伴侶，所以我覺得很難和他相處，但是當你了解之後就會覺得原來他是這樣的，所以這點對於日後可能幫助再婚家庭，可能讓他們有不同方面去了解對方，以及令大家都知道為什麼，自己做每一件事的出發點是怎樣，即是加深認識對方才是重點，要不是很難走下去 (010F)。

但認識自己及伴侶不是易事，每個人因不同的身份角色，在不同的場合或會有不同的行為表達，伴侶二人雖有不少一起相處的時候，但要透徹地了解一個人，他 / 她生活的方方面面，再加上還要理解過去的影響，仍是非常艱巨。

因為有時候當你經常這樣做的時候，朋友告訴你是這樣，你也可能認為自己是這樣。……社會形象，一個人這樣做很健康，很多人喜歡，並不代表自己做這形像很舒服，也需要自己去了解清楚自己想怎樣，成為一個怎樣的自己會舒服。因為無論你是面對自己 還是在伴侶面前呈現自己，一時三刻普通朋友你可能可以騙得過去，但兩個人是要走幾十年的，其實都是要做回真正的自己 (023F)。

#### 3.1.3.1 有助自我了解 彼此了解的元素

在輔導過程中，性格分析工具的使用，原生家庭的探討，日常生活衝突的分享都有助服務使用者了解自己，了解對方，從而化解誤會，調整想法及行為，有助改善溝通，減少衝突，增進關係。

- 性格測試及愛的表達有助了解自我，了解對方了解大家的差異，理解大家的不同

性格分析令我們對自己多了解，有一些事情以為自己是，但又不是，原來對自己了解是重要的，然後對對方也有一些了解，知道原來對方是這樣看自己的，這些是日常相處不會留意的 (002F)。

澄清給我們看自己和對方的一些性格特質，如何影響婚姻生活、盲點在哪裡……自己看不到的事情 (001M)。

因為最後一堂說 *love language*，其實我以為我們自己之前做過 TEST，其實大家都很 match，我以為他除了 physical touch 外，其他的我以為我很清楚他。原來今天我發現不是，

原來你要的或者我要的，其實你未必知道，……很好始終有個姑娘在這幫我們看看我們當中有什麼大不同 (020F)。

- 原生家庭影響個人成長，價值觀、行為模式，以及對家庭及不同家庭角色的期望。輔導幫助服務使用者明白原生家庭的影響：

我知道自己有時候很沒有信心，但有時又很有信心，那個情緒、信心是高低……但是做完這個 exercise 才知道原來是家庭背景的方面令到自己質疑自己，但是當認清了之後我就會 remind 返自己，都這麼大個人，面對過這麼困難也處理到，下次再遇到困難的時候便當打乞噃，反而會好了，對我工作也好了 (021M)。

譬如可能過往他與兄弟姊妹相隔也會有距離，中間在家庭裏面也會感到比較冷漠、不易親近，又或者父母的性格，或者自小教導他節儉的美德造就了今天的他，會發現到他原來是這樣，原來由細到大也會有這些經歷教育底下…對對方的了解會深入了，……現在這刻大家仍未真的生活，將來生活的時候對一些事情其實會更容易接納和理解，我覺得 (014F)。

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平台，讓我可以知道你爸爸媽媽多一點，因為平時講起來都很表面，不會講到小時候一些瑣事 (咬尾) 我未必知道，但在過程中會聽多很多細微的事會更加清楚多一點。你的性格原來因為屋企影響了那麼多，我的性格又因為家人而這樣，大家的磨合是怎樣 (020F)。

- 輔導員幫助增進雙方彼此了解 理解問題所在，了解大家的盲點與死穴。

……將她的問題攤出來，攤出問題之後，你認不認同這問題，這些問題你覺得重不重要，又或者對方會怎樣看這些問題，我覺得是她將一些問題攤出來讓我們去共識，並不是告訴我們要怎樣做怎樣做，她不是這樣，大家把問題拿出來，對方怎麼看，你怎麼看……以你的性格，你覺得對方做這件事會有怎樣的立場，所有東西攤出來 (015M)。

有些事情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會踩地雷，有時有些爭執原來是我做一些東西觸碰到對方的地雷，之前不知道的，今次講出來，或者她們引導性的問題講出來，便知道對方原來是這樣想的，包括我自己本身有一些想法她可能也未必知道，講完之後她更加了解我多一點，從而大家的相處方式也會改變到 (010M)。

其實也真的了解到大家的性格，很多探討了大家的死穴，一些說話那些會 activate 到或者刺激到對方的說話，或者行動很明顯看到 (018F)。

談話過程中了解大家曾經的經歷會影響現在，即他曾經被人管束得很緊 (犀利)，所以對住

我這新關係很怕我去管束他，是他的地雷。原來我是比較沒有安全感的人，怕被人拋棄，那他就不要做一些容易令我有被人拋棄感覺的事，那這一段關係就可以磨合到，大家關係會好一點。這不單是溝通那麼簡單 (013F)。

### 3.1.3.2 彼此了解對關係的助益

再婚輔導增進雙方彼此了解，為大家的關係帶來助益。雙方的誤會減少了、大家互相理解，更易體諒包容、也因理解而調整自己的心態及行為、更加珍惜對方。

- 相互理解 少了誤會 多了諒解

性格分析也令我 surprise 的，開始的時候想，未做輔導之前我和她說，我們一些東西也很近似，但是做完之後又發現有些東西其實不近似，有些是我估不到的。我也覺得認識了自己多一點，也明白有些事情大家也有落差……這些落差令我明白為什麼我會這樣想，為什麼她會這樣想，這些落差就會令大家明白多了 (015M)。

我覺得她幫我們做那份性格分析，我覺得好合適。一來令我自己了解多了自己，亦都幫助我了解了對方，知道我們的矛盾之處。日後真的發生一些事情或者有一些不和的時候，你會體諒了解多了對方，因為你知道這是他的性格使然，不是他一些不想做或者不願意的一些想法，你就會更容易諒解他 (017F)。

原來她是一邊做一邊想，原來我已經計劃好了，思前想後才會做，要不是就不會做，原來兩個性格是不一樣的。這時候我們應該怎樣處理，一下子點醒了我，點醒了我。開頭我也會覺得為什麼她說完後有沒有口齒，只有一個講字 (009M)。

原來有一些他本身的性格和原生家庭有這些東西，我認識了後就知道原來他不是故意對我不好，而是他本身是這樣，認識多了，記住了，便不會有那麼多誤會，令我們的關係少了些誤會，多了體諒 (006F)。

- 因了解而珍惜對方

本身以為他是一個包容性很高的人，但是在性格測試後才知道他未必是包容性這麼高，純粹是對着我才會忍住，所以這一個也是很有用的，將來的相處日子上我自己也會留意多一些……但是有這麼客觀的分析，擺出來才真係會明白另一半為什麼有這些想法、另一半為什麼會這樣對我，我也會因為這樣更加珍惜他對我的好 (011F)。

平時我們可能沒有溝通，但覺得我可能是一些，……譬如性格上她可能覺得我有一些方面勇敢一點，有些是強項，但是我覺得自己是弱一點的，看得出來是她很認同我，令到我更加有自信，可能本身我覺得在她面前做這些東西是不 work、或者是沒有信心的，反而在她面前是一些優點，會覺得可以做多一些更加好的東西在她面前表現 (016M)。

- 修正自己的看法及行為 促進良性互動

大家做的性格測試，其實大家又很不一樣，彼此的磨合又怎樣，或者性格上為什麼我有時那麼冷淡，其實是我自己本身的性格使然，對於你可能很想要多一點的愛的語言，多點溫柔，這樣，我相對冷漠一點，他就感性一點。那麼性格分析後我知道我這人本身就是這樣，怎樣做多一點符合你的期望，又或者你怎樣去做一些符合我的期望，這方面我是覺得有比較大的得着 (020F)。

因為做那 TEST 可以看到對方和我原來是不同的人，你就會用 TEST 出來真實那個想多一點，放多一點時間和她談 (013M)……我們的拗攏少了，起碼他知道我不是這樣的，也給了我信心原來他很多事情已經想好了，即不會說什麼都不理。我個人原來是要溝通的，他是不用溝通的。他不用溝通，現在我變成少些，原來他自己已經搞定 (013F)。

做完 exercise 他還說我有些自卑，我也認同的，有時對自己沒有什麼信心，反而他再 remind 多我一次，其實我那麼強勢是由於我內在空虛害怕所以才需要那麼強，我再去提醒 remind 自己要多一點愛，有這麼好的 sweet heart，令到自己內心豐富一點，反而令到自己不需要這麼硬，不需要下下也保護自己，其實也沒有人想傷害我，放鬆自己，這些也對我的日常、將來婚姻有幫助 (021M)。

### 3.1.4 化解衝突 增進溝通

在日常生活中，人與人之間的衝突在所難免。衝突原因很多，或因性格不合，或是因價值觀相異，或是不了解對方期望，或是誤會……常與伴侶發生衝突、溝通不良，會帶來很大的挫敗感，破壞雙方關係。

我們未做這個輔導之前，就覺得對方我們是很了解，和對他的關心已經很足夠。但是，他又覺得好似收不到我的關心，但是又不知道問題在哪裏，繼續不停，兩個相處當中很多問題是重複用那個模式去溝通，重複又在那個問題上出現問題，都找不到答案，覺得大家好似越來越不了解對方，但又好似不是，認識了這麼久沒有理由不了解對方。不知道怎樣去……用一個好的方法令大家明白對方想表達的東西，這件事常常都會很痛苦，在這件事上傷害對方，譬如我做的事情他又收不到，但我又覺得他不了解我，我又覺得自己很委屈 (009F)。

如前文所述，輔導幫助增加自我了解及彼此的了解，有助改善溝通、減少衝突。

知道自己的性格，知道對方的性格，希望可以在磨擦的時候起碼了解到他為什麼會有這些反應，看看會不會容易一點去處理 (018F)。

可能就往溝通和衝突有幫助。在這方面大家會知道大家的模式或需要在哪裡。日後大家不會用一些，應該說用更好的方法去處理大家雙方，如果遇到的衝突 (020F)。

我覺得她很 social，但分析出來原來不是，有些位置她不是很想說出來的，她不是人人都會說的，經過這樣的分析，遇到某些情況，有時候她不高興，可能要用一些方法，或者再問一兩句詳細去問發生什麼事情啊，有什麼不高興啊？去引導她說出來。像這樣會幫助我們處理將來可能面對的問題，或者遇到的情況，我相信 (024M)。

#### 3.1.4.1 化解衝突

但是，衝突的化解不止於彼此了解的增加。在輔導過程中，服務使用者學習正視衝突，並尋找化解之道。輔導員幫助梳理衝突原委，開拓新的視角及培養服務使用者自行化解衝突的能力。

- 正視衝突

其實是一向知道問題的存在，我們之間找不到解決的方法，當然姑娘並非是提出了我們的問題，要幫到我們解決，但是起碼能夠探討得深入一點，讓我們正視原來我們之前一些衝突的問題，令我們之後可以避免，或者更加具體的去做 (003F)。

最主要幫到的就是剛剛有的共識如何去面對衝突，剛剛所說遇到衝突的時候我們用什麼方法去面對 (015M)。

- 找尋原委 拆解誤會 少鑽牛角尖

譬如可能我做了一些事情令到另一半感到不被支持，但是姑娘能夠幫我解釋其實我是有做支持對方的行為，只不過是未做到對方的需要，和對方未必感受到，她會很具體的告訴我的問題在哪裏 (003F)。

上完堂之後了解了對方，了解了之後知道對方怎樣想，可能對方講這個說話，他自己心裏面目的是怎樣的，好多時一句說話也會令到我們想到很多層面的東西，但是這句說話為什麼會這樣說，會想其實他這樣說是為了怎樣怎樣，可能會想得好一點，首先不要第一時間轉了去牛角尖，所以就會少一點磨擦，便會好一點 (010F)。

- 開拓新的視角 嘗試化解衝突

她讓我們明白大家的想法，而我們如何去面對一些問題，如何去處理的時候多了一些角度、多了不同的方法，不同的東西去思考 (015M)。

有些問題是解決不到的，只不過我們拿了出來談，而可以在姑娘的分析或者經驗之下，原來可以在另一個角度處理，譬如剛剛所說小朋友如何去安排時間，給新配偶多些，還是小朋友多一些呢，還是怎樣，這些基本上是沒有準則，沒有對或錯，我想每一個人也不同，只不過經過第三者，姑娘講的時候，覺得其實是不是可以有些東西是可以調整的，有些是可以明白，又或者有些共識的，我覺得這些位能夠幫助到我們梳理一些我們的拉扯 (015M)。

她也 Offer 了另一個 perspective，可能一件事大家看的層面、角度有不同，令到我們也思考到一件事其實可能有另一個角度讓我們去思考。而且她也有一些 recommendation，我們過後，食飯的時候也會談，如何去定立一些方案，幫助我們在溝通、解決處理衝突方面有什麼可以幫助到 (019M)。

- 培養問題處理能力，改善溝通及化解衝突能力提升

她不單止教，她叫我們想方法，初頭我們不懂找方法 (009M)……她帶我們這樣去 (想/做) (009F)……她啟發了我們用這個方法，她沒有說我要怎麼，但是她啟發了我，有啟發性，學到用這個方法去處理，我又覺得這方法 work，真的 (009M)。

她的每一個缺點，現在是用另外一些具體的方法去解決，幫助她改。她好像說我們兩個的性格很不一樣，現在是要將大家的性格拉在一起，而不是對方你一定要改你的東西，我就不改。我相信大家兩邊都要同步進行改善，去整合 (024M)。

她幫我們解決的方法不是說給方法我們試著去做，她是問我很多問題，令我自己去想，雖然有一些可能不是很開心或者自己不是很想去做，但是令你講出來你想 (016M)。

### 3.1.4.2 有效溝通

有效的溝通是化解衝突重要一環，溝通不單止要意識到自己的想法與感受，並能坦然說出來，還要能接收對方的需求、感受和想法，這樣才能相互理解，分享彼此的感受，在關係中感到自在。再婚輔導協助雙方改善溝通，幫助雙方在溝通過程中，學習聽與講，並學習留意聽與講之間彼此的反應。

- 聽的學習

……可能不要聽得太快，我們的性格也有反射自己過往的經歷，例如原生家庭的問題，很容易 get 錯 meaning，這個衝突化解也有幫助我們在面對衝突的時候也有用 (005M)。

她有說一些例子……將來相處的時候應該怎樣做，應該多聆聽等等。現在知道多一點，也要會有多一點措施，和盡量多聆聽她心底的說話，也可能要對對方說，原來不是因為她冷靜而是比較收埋自己 (005M)……我認為他的想法很奇怪，很麻煩，講出來 A，然後又不停的變出了 C、D、E、F、G，原來他的想東西的方式是要不停的講出來，最後那個才是最終答案 (005F)。

- 講的學習

提醒了不是就着對方就 OK，要長久，要持久，自己真正的感受就要說出來要溝通，不然就會為了遷就會忽略了自己的感受，這也是一個提醒，要反省 (023M)。

但是當中的技巧才是最重要，可能點樣怎樣講返，怎樣避免，如何去認定一些背後的動機，大家看事物的時候應該怎樣，一些技巧，她有教我們 (019M)。

她不喜歡的，不要拒絕，一定要說出原因才拒絕對方，這樣。不要一味說不行不行，而是要說給對方聽為什麼不可以，教我們多一些這樣說出來，不要放在心裡 (012M)。

原來以前在我們心裏面的問題沒有講出來，因為我真是要他要主動，但是我自己擺在心裏面以為他會明白我想什麼，所以現在我會講出來，直接一點，他便會懂得怎樣做 (026F)。

- 留意彼此反應

因為有時我講的東西她不明白，又誤會了我，我又以為她明白，所以誤會就是這些。姑娘就帶着我們，叫我們做一個體驗，叫她望住我講，我就能夠接收到她，原來我講的東西她不明白，我要用另一個方式去講她才明白，原來以前的誤會是我表達得不清楚，令到她誤會，我又以為她明白 (009M)。

你告訴他為什麼。他才知道原來小時候我的經歷，大聲的東西我很恐懼、很驚，他才知道原來我很驚，我一驚就會哭，原來他又不喜歡人哭，我又覺得他好似冷血的人，為什麼喊也不會保護我、同情我，原來他小時候媽媽經常哭，他很害怕這些場面。我就告訴他你一大聲我便喊，一喊就……好似自動化，那些東西又出來，他又大聲我又喊，兩個不停在這件事上重複，她們帶着我用這些方法。真的要用心裏的說話了解對方為什麼要這樣做的

原因，不是那一霎那的反應，要明白令到他有這個反應背後的原因，她叫我們自己去體驗 (009F)。

我們之前相處上有一些嗌交或者言語上的衝突，有好幾次也有與社工講到我們過往嗌交的情況，她也會分析給我們聽為什麼，我們講完之後對方會有什麼反應，或者他之後的回應，我自己本身有什麼想法等，可能就是我們本身不太了解對方，可能會誤會對方的意思，所以她會分析情況給我們聽，也假設以後會有類似的事情發生我們會怎樣，也會令我們有思考，如果我們將來會有一些類似情況會怎樣做得更好，不會令事件發大下去 (008F)。

衝突的化解，溝通能力的提升，改善了彼此關係，使服務使用者對將來更具信心。

衝突、關於溝通的 topic 我們佔的比重也比較大一點，我覺得又對我有幫助，也令到我的另一半也了解我的想法。當然我們每次輔導完之後也嘗試學了一些東西之後就應用在生活上，真的有做得到，真的去到雙方的關係有改善 (011F)。

起碼在我們即將要結婚的過程裡面令到我們少了吵架，未見導師之前我也有很多東西放在心裡，然後講也不清楚，變了常常也有爭執，也不知對方在想什麼，但是經過導師講解後，想嘈交的時候會回想導師說的話，會平息了自己的怒火，反而少了吵架 (007F)。

輔導給了我們意見後，我們預先有基礎，知道如何去保護這段感情關係，甚至乎去增添，以致去到將來的時間，不是說輔導之後這個問題會消失了，不是的，而是我們怎樣更加去明白對方，然後去加強溝通和解決問題的能力，這是給我們的一個提醒，我們可以一起去共識的方法 (015F)。

### 3.1.5 預備將來 準備進入婚姻

#### 3.1.5.1 婚後的日常生活預備

「相見好同住難」是不爭的事實，日常生活中種種瑣事，家庭財政，子女教養等等都可以引起衝突，傷害彼此關係。而再婚家庭則更為困難，除了新的家庭外，他們還可能需要承擔前段婚姻留下的責任，贍養費支出，與繼子/繼女的關係，繼子/繼女與親生子女的關係等等不一而足，再婚輔導幫助服務使用者對再婚家庭生活有個概念，對日後家庭生活有所預備。

- 了解及維持婚姻家庭的概念

姑娘都有提過一段婚姻要維持要靠愛情，也靠大家的溝通，如何去處理爭執，第三件是責任，包括家務，或者是錢的方面，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提醒。有時候 ABC 都必須要有

的，如果你只有 A，沒有 B 和 C 也會磨滅了那個 A。好像是一個鼎，要三樣都有婚姻才會健康 (023F)。

初初我有我的想法，他也有他的想法，但是上完堂之後可能一個家庭其實有很多東西兩個人做一件事，並不是說你有你做我有我做，家庭是要大家一起合作去做 (010F)。

原生家庭那次亦幫我們知道我們的家庭觀念是怎樣的，釐清我們，因為我們都會組織一個新的家庭，大家可能對家庭的期望，大家互相了解多些，這方面都有幫助的 (017M)。

- 除了概念，輔導也提醒服務使用者具體的生活細節也要留意

我們這樣的情況其實做了一個 *preparation* 或者一個提示，也是盼望將來一起生活這些點滴提示上面就能夠處理得到 (014F)……今天討論了婚姻之後的生活，結了婚之後要注意什麼，例如金錢上、與子女的相處上、一個婚禮怎樣用錢、大家用錢方面的價值觀……這不是一個實際的用途，而是一個 *alert* 的時候，當我們真的要處理的時候，知道原來有這幾樣事情要去處理，或者是一個問題要去談的 (014M)。

這個輔導之後真的了解了婚姻的概念，因為我未經歷過婚姻，知道了婚姻原來真的很多東西要準備要處理，很多時候在輔導裏面有很多東西提醒我原來我忽略了，或者我完全沒有考慮過的細節、事件 (011F)。

輔導員會提醒，問一些問題很貼地、很實際婚後之後會面對的問題，但是在拍拖時候不會討論到的，佢會問那些問題……這些問題提早，令我們再婚前情侶能夠預先討論，免得婚後才造成磨擦 (002F)。

居住好實在，大家一齊住又要搵地方，搵得兩房在經濟上都要付出一些很龐大的金錢，同埋我也有女兒，變成在這個位也有很大的挑戰 (026F)

- 除了新的家庭，如何與伴侶雙方原生家庭相處，如何平衡雙方原生家庭的需要而又不影響新的家庭，這對服務使用者也是個提醒。

不只是我們兩個人的關係，包括我們本身家人也有提到的，加上最後也有提及婚後生活，如何做規劃也有一些幫助 (008F)。

對於我自己原生家庭，可能責任很重，輔導提醒我們不要忽視我和另一半的關係 (012F)。

我以前覺得兩個人一起生活，一起同居生活就是婚姻，當然也要顧慮雙方的家人，但是也不會顧很多時間，但是輔導的時候就知道他原生家庭的問題，知道他擺在他原生家庭裡面，

就算結了婚之後也要佔得多一點的時間，……雖然將來也不會和他的家人一起同住，但是也會知道如何與他們相處、溝通會比較好的，或者容易一點接納新的人入來，因為另一半屬於再婚，對於他的長輩或者屋企要接受一個人，轉了一個人也需要適應一點時間，我自己也會有一些心理準備，可能將來的時候未必這麼快適應到我這個新的人，但是我自己心理上也會懂得去調整，她接受不到，便用時間 *keep* 住去令他們慢慢接受……(011F)。

### 3.1.5.2 子女教養

若有子女 / 繼子女的話，婚後要即時承擔「父」、「母」的角色及家庭責任，還必須面對配偶與孩子及自己的三角關係，殊不容易。

再婚人士所面對的可能除了伴侶關係，還有再婚的子女。如果是再婚家庭有子女的話，怎樣由原生家庭變成再婚家庭，因為始終對方不是他的親生父母，他怎樣去建立好像是原生家庭那種關係……(024F)。

再婚輔導幫助服務使用者理解原生家庭及前段婚姻對子女教養的影響，從而令雙方可以談論這話題，並對子女教養達成一定共識。

可能在子女方面，因為我們這個是再婚，特別在子女，又或者剛剛女士講到可能很容易被冒犯，例如講到子女、性格弱點、講到自己一些行為的時候，有一個人去 *guide* 住，讓我們感覺可以抽身一點去讓對方認識我們背後的動機，而不是，可能，講緊當刻的情緒，給我們的感覺是能夠抽身一點去討論一些重要性的話題(019M)。

怕失去，原來我有這種心底的害怕，因為我從來，可能，我有前兩段婚姻都是被人拋棄，所以很怕失去，所以他一不聽電話或者什麼，我就（擔心）“哎呀，有什麼事”就算是自己的兒子也是，他的兒子也是，他一不再這裡，有時我都會打電話問你到哪裡，很緊張很緊張，找到我的心事（嘢）出來，還要是我一直不知道，這姑娘很好，她願意聽願意找原因出來(013F)。

管教方面，我自己父母是一些很嚴的管教方法，是講絕對的權利，服從性多啲。但她和她的女兒相處就不是的，小朋友有自己意見自己選擇多些，這兩個意識其實都很大衝突……知道大家會有這兩個意識的不同的時候，單講管教小朋友，我會知道，她管教的時候我不需要給太多意見(017M)。

## 3.2 跟進訪問

跟進訪問了三對服務使用者以了解再婚輔導對再婚家庭生活的幫助。三對之中，一對婚後生活適應理想，一對在適應之中，一對則家務安排衝突較多。

### 3.2.1 婚後生活適應理想的一對

他們認為再婚輔導增進彼此了解和接納，加強了他們再婚的信心，而輔導中提醒放下過去，妥善處理好財務分配，使他們無後顧之憂。較特別的是他們先參加再婚婚前講座，後來才參加輔導，講座有助改變他們對再婚的看法，抹去「不道德」標籤，坦然進入新的婚姻。

再婚輔導增進彼此了解和接納，加強了他們再婚的信心：

我記得有一樣東西，她提到很重要，即是對方愛的表達方式……原來呢，我的 *partner* 表達愛的方式，同我鍾意表達愛的方式都有不同，但這個只是每個人的性格，以及他的喜好取向，不是說對不對。但是去了解同知道的時候，原來發覺有些事，他這樣表達，其實我不覺得舒服，但是原來他的 *motivation*，他的動機是出於愛呢，變成很容易去接納，變成接納度就提升了好多啦 (004F)。

那做完問卷 (性格分析) 之後，就更加……即是個信心就更加大，亦都讓我們看到，很多資訊了解，更加了解自己同埋對方。所以對大家互相關心互相照顧的前景，就更加是有信心 (004M)。

再婚輔導也提醒了他們要放下過去，妥善處理好財務，無後顧之憂：

做人定有好多困難，好多磨擦，問題是你有沒有盡你能力去維持婚姻關係……如果你盡了能力，你就沒得後悔，因為我經盡了力，有些事我不知，我無知，那我不會回頭想，不過這裡教了個功課，就是你要向前行，即是不可以成日背着後面個包袱 (004F)。

至於錢銀方面，我也多謝輔導員提醒我們，即是遺產的處理。因為我們上了年紀，那些錢銀怎樣處理？對方的子女可能都會擔心爸爸的錢，會不會被後母騙。那我的孩子呢，他們信得過我，所以他們不擔心我，他們沒有意見。不過我自己都會為他們設想。因為我已經將前夫給我的錢，我同前夫生活的時候所積聚的錢，我已經是計好數，就幫他們結婚買樓。所以……我好多謝我 *partner*，他好認同我的想法，即是我們的意見都相同 (004F)。

而輔導前的講座，幫助他們打破再婚的標籤，堅定他們再婚的信心，坦然進入新的婚姻：

講座是讓我們了解到，我們年紀大的人……對於婚姻制度呢，都是比較守舊或者保守……嘩！他離婚囉，他那麼大年紀才離婚囉，在一般比較傳統保守的眼光，就覺得，嘩！你的道德是不是有些問題呢？但是呢，我們聽了講座之後，就覺得現在社會趨勢都是很尊重個人的取向的 (004M)。

我們未聽之前，我們兩個人的意向都挺堅定的，聽完之後就更加信心就更加強啦 (004M)。

有關再婚的講座，也預備了他們，在輔導時可以坦然說出心事：

舒服了，沒有那麼重的罪疚感，如果罪疚感很重的時候，你對住輔導員，你怎樣都有些保留，即是沒有那麼開放去講，因為你覺得醜，或者你覺得自己做得不對，變成很難講。那開放之後呢，原來這班人都接受這個社會有很多這樣的問題以及困難……我是不想離婚的，不過沒有辦法，有的環境是你沒有辦法不這樣揀，那時候就變成同一陣線，接受程度就大了 (004F)。

### 3.2.2 仍在適應再婚生活的一對

在最後一次輔導前發現未婚妻懷了孕，他們認為可以多幾節輔導協助當然最好，但即使輔導如期結束，他們也有新的能力應付新的挑戰。輔導幫助坦誠說出過往難以啟齒的心底話，放下前段婚姻的包袱，贍養費的處理幫助妻子從丈夫與前妻的瓜葛中抽身，他們也因輔導的提醒，為新的家庭改變自己。

最大的問題是前配偶，之前的配偶也有很多贍養費或者一些纏繞……也不算是纏繞，但是會無緣無故找我，另一半也可能會翻……我是講了我的最大的心事出來，她也是有附和我的，附和完之後……可能我講完出來已經有一種解鎖的感覺，很多東西講下講下也想通了，她也有些法律意見，有指導給我，告訴我怎樣處理前妻的問題 (007M)。

贍養費的問題輔導員用法律觀點來處理，也和他們一起仔細考慮孩子出生後的財政負擔，她鼓勵男方按法律要求給贍養費，不用給便不要給，也告訴現時的伴侶要接受，因為是法律要求：

那時還有一些附加費要給錢前妻，導師鼓勵我，告訴我一些不用給的就不要給，所以現在也 cut 了很多東西 (007M)。

姑娘也告訴我要接受，因為這是法官判的，法律這件事我們也沒有辦法，我又覺得揀得他都要接受這件事，我 OK 便 OK，不 OK 便對他說，到時才算吧，真的去到有一刻不 OK 便跟他說，他安慰我應該便 OK 了 (007F)。

贍養費問題的處理使女方感受到男方為新家庭的努力，令她可以放下丈夫前妻的瓜葛：

越來越少的時候，我也覺得他也有為我們自己的婚姻或者感情努力，有維繫也OK……他不只是理之前的東西，而是有為將來設想的，所以慢慢來吧 (007F)。

夫妻兩人也因輔導中的提醒，為新的家庭改變了生活習慣：

財政，計數，攤條數出來計我們是入不敷支 (007M)。

經歷了我們一起住了四五個月，過了兩三個月之後我就發覺以前我是儲到錢，但是現在我儲不到錢……想起輔導幫我們計那份真的入不敷支，現在真的要控制下自己，不可以再好似以前一樣的生活，畢竟也有了小朋友，將來的花費會更多 (007F)。

而輔導中有關教養孩子的分享也令準媽媽稍為放心：

教小朋友的經驗，因為我們不懂，未做過別人的爸爸媽媽，講起她的經驗告訴我們照顧小朋友要多少錢，初生嬰兒要怎樣照顧，講給我們知道，令到我們平復一點，因為一開頭很徬徨很害怕，我們未結婚就知道有了小朋友，我的心情也很矛盾 (007F)。

### 3.2.3 家務安排衝突較多的一對

在輔導過程中發現雙方性格差異較大，雙方對家庭的期望也不盡相同，但雙方分歧沒有收窄。丈夫認為輔導幫助妻子對再婚生活有大概的了解，亦了解了雙方對家庭生活的期望，但在實際生活仍需慢慢調整。

……會多些 insight 紿她……譬如家務呀，即係應該怎樣分家務呀、性關係呀、溝通呀、性格呀、財政呀，即係這樣一件一件去分的時候，可能會有系統地讓她知道所須的婚姻準備是什麼範疇……即是她會就住這些範疇去想……可能大家有系統地去談，談起來不會太無方向 (free)，沒有那麼抽象 (001M)。

起碼知你怎樣看或者我怎樣看，但是其實我們都沒有，最後因為他不喜歡分工，我唯有就他，沒有分工 (001F)……我想所謂不喜歡分工，其實係我都覺得不需要講得太清楚，我覺得可能我自己的主觀感覺，是覺得講得太死，不就是變成好多束縛囉，那感覺就是好多束縛 (001M)。

雖然知悉大家的期望及性格，但仍需一起努力慢慢調節：

最後出了什麼結果呢？他會覺得，其實不用分工啦，誰看見，誰想做，就誰做。那就

會出現什麼狀況呢？就會是你把東西放在那裡，誰去做呀？擺到什麼時候呀？是不是呀？我就會立刻做，我不做會不舒服，這是我的性格。那麼如果每次我這樣就變成我每次都做……去到後期其實大家已經 com (compromise) 好，就是他會一個禮拜幫手洗廁所一次呀，幫手拖地一次呀……開始的一個多月，兩個月，其實大家確實因為這事情好多拗擣嘅 (001F)

再婚人士準備再踏紅地氹之時，一方面對新的家庭充滿憧憬，另一方面又難免忐忑不安。再婚輔導通過性格分析，原生家庭的探討，衝突的處理等等幫助服務使用者增加對自己和對方的了解，了解彼此不同，澄清誤會。這有助於衝突的化解，溝通的改善。輔導的介入開拓了服務使用者的眼界，也幫助他們掌握化解衝突的能力。輔導過程中，服務使用者將他們的心事坦誠相告，清理了上一段關係的影響，也為下一段新的婚姻家庭作預備。輔導後，雖然有些問題不一定可以即時改善，但大家的關係改善了，對再婚的信心也增加了。而跟進訪問揭示了這些問題的處理，對婚後生活適應大有裨益。

### 3.3 檢討及建議

雖然再婚輔導使不少服務使用者受益良多，但有多對的受訪者都提出時間不足，以致所指出的問題、深層次的問題、突發的問題未能有足夠時間處理。服務使用者認為：

如果是第一次結婚就 ok。但是個深度呢……我覺得在個輔導裏面可能都是一個困難，那麼短的節數裏面，其實要發現你們這一對 couple，譬如我們究竟個問題或者 concern 那方面較多啲呢？要好準確而又要用幾節去 touch 那些位是比較困難。So far 服務從一個好闊，好全面的方向入手，變成時間到後面就不夠，其實有些位，去到最後一、兩節我們才講得比較深入一些，有關我們獨特的問題的時候，就不夠時間。但你說有沒有用？我想都點中一些重要問題，但又不是可以處理得到，我只可以這樣講 (001M 跟進)。

如果前一段失敗的婚姻、過去的婚姻也好，要處理那種傷痛或者處理事情亦不是單單幾節就能處理到。如果你問我是一個這樣的 support 我不是太贊同，沒有八節或者半年、一年的時間其實處理不到之前婚姻的傷痛 (001F)。

這個話題是再婚……其實最 deep 的他未必講到……可能和之前那個的關係，一定會有個很大的情緒，任何人也是，我覺的離婚對其中一方也是很大的情緒 (007M 跟進)。

不過很不幸，當我們有問題的時候，有小朋友這個問題的時候已經是最後了……這個輔導是輔導我們之前的婚姻，拍拖的生活，怎樣去解決，解決完之後順利地結婚，沒有想過突然間又多了一些問題 (007F 跟進)。

此外，即或是困難較少的伴侶，也認為有些需討論的議題在節數限制下未能討論：

其實因為今次我們選擇了也未談完，所以……多些節數，談得完就當然最好 (008M)。

但 5 節可能相對未必足夠去 cover 一對夫婦將來要面對的問題，其實節數可以再多少少……可以談多一點不同的 topic，因為現在我們都有一些篩選 (020F)。

五節比較少一點，如果去到八節會適合一點……因為我覺得原生家庭可以再提多一點自己的性格，認識自己多一點，我覺得是會好一點的……如果性格分析……還有沒有其他多一點的這方面可以做得到，可以了解多一點的，……我不知道會不會有一些是 specific 在工作或者教育子女的時候的性格分析 (014M)。

因為其實不容易的，兩性的關係如何去處理尤其是有意見有磨擦的時候，這方面其實很多時候我想所有 couple 也面對這些問題，因為有時候你真的不明白女性的角度是在想什麼，或者她們做什麼，而矛盾爭執很多時候就從這裏來。在這個情況下你話小朋友，有小朋友的時候會擔心影響小朋友、經常有爭執的時候一定會很沮喪，這個人是否值得適合行下去，所以綜合剛剛所說的可能開支、管教，或者本身的原生家庭成長，其實最重要的也是兩性關係，more than 就算你再不再婚，也是兩性關係，怎樣令到家庭融洽，這個課題我覺得是需要再加強的 (010M)。

如果她們那些孩子小呢，我覺得那麼少的節數，可能解決不到，做不到，因為要時間 (004F)。

## 再婚輔導未能滿足的期望

部份服務使用者認為若發現問題但未能處理，便不應將問題挖出來，他們期望輔導可以提供更多解決問題的方法：

不應該 drew on something，應該講多一些怎樣解決問題的方法……發現到有問題但未處理到 (018F)。

我覺得男士會希望有人給他一點解決的方案，而女士便會覺得傾談、開解下我，把想說的話講完就會舒服。他便舉個例，例如我家本來沒有問題（冇事冇干）很乾淨的，但是現在便把塵、沙發底的污糟東西弄出來……可能大家的 approach 不同也說不定，所以男方便會覺得：即係點阿，快啲講點做，教我，這樣。而不只是有人聽我講說話，阿哈……OK……好似有人在認同、明白，是不夠的，可能是欠缺了 solution、明顯地真係要教導多些那種 (022F)。

服務使用者期望輔導不會側重一方

可能我自己可能比較火爆衝動一點，有幾次輔導裏面，可能有一兩次也是着重在我身上，可能我自己會想了解對方多一點，變了好似輔導我多過輔導他，雖然我明白為什麼要輔導我，但並不像我當初想像的婚姻輔導一樣，兩個人一起參與，兩個人一起輔導，主要輔導我，也變了像我個人性格上的輔導一樣 (011F)。

也有服務使用者期望當發現伴侶雙方問題嚴重時，輔導員應大膽提議雙方考慮清楚：

我感覺有一點是浪費了頭四次……可能她用這個手法 … 也是好的，我不是說她只有不好之處，但我隱隱覺得可能四節 draw 到一個 picture，看到我們怎樣，但是哪裡有很大的問題潛在，在那 stage 有個空間她會提出她一個看法，你們那情況，你們要 bare, 很重要這件事，對婚後會有很大影響，這元素。……你們可能有一個冷靜期給大家回去思考 (001M)。

## 服務使用者的建議

綜合不同服務使用者的建議，他們對服務改善有五項建議，分別是增加輔導節數，有需要時邀請孩子加入輔導，為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個別面談時間，結合輔導與再婚講座及大力推廣再婚婚前輔導服務令更多伴侶受益。

- 增加輔導時數

上述不足或多或少同輔導節數限制有關。雖然輔導員有為上述的家庭在婚後額外提供一節服務，但對部份服務使用者來說仍是不足。針對節數不足，有服務使用者認為可以用收費形式延長服務，也有認為可以訂定輔導期，陪伴服務使用者走過再婚的歷程。

明光社先來一個五節基本的，而我們滿意了，我們願意繼續加堂，我覺得這樣是安心的 (024F)……可能用收費的形式，可能每次 100 元，拉長時間，又不需要花很多免費的資源，我們願意付款，那就可以 keep on，可以拉長整個的計畫，有 feedback 之後，再看是否有額外的需要，再加多少堂，令服務更加完善 (024M)。

節數的話，反而我會覺得未必用次數，反而用時間，可以較為令我們更加有幫助，不只是 cover 到一個 topic，可能三個月、六個月，因為可能結婚之前有一段過程，有時候一個月一次，陪着我們走過，可能當中講一些更加細 /detail 的東西、相處過程、有什麼經歷得到、有什麼衝突，另一個層面去幫助 (019M)。

- 有需要時邀請孩子加入服務以了解他們的想法

我覺得如果真的是牽涉小朋友，可能小朋友也需要一起來，大家一起去探討，有沒有一些是小朋友自己想做的事，或者他想做到什麼或者他的心聲是什麼，或者他的看法是什麼呢……我覺得大家可以很坦誠，這是一個溝通的橋樑。如果純粹說是我們兩個，他說很好啊，我們也想很好啊，只不過很表面的事 (024F)。

兩堂之後或者是最後一堂如有小朋友，未必是談，是帶小朋友來，大家談一些事，不過這就相對比較複雜，牽涉的人也較多，也有小朋友的考慮。但如果會比較好一點，不是單向教我們應該怎樣對小朋友，可能小朋友他現在的感覺是怎樣，不知道是 *separate* 還是在一起，媽媽爸爸和另外新一半會有什麼感覺，他們的回應讓我們知道他們是怎樣想的，這樣我們可以知道原來有些是我們是沒有想過的 (024M)。

- 按服務使用者需要個別面談時間

譬如輔導員加我們兩個見面，會不會有單獨見我們某一個人讓他多一點判斷是否對方在場影響了說話，這也是我認為值得考慮的，略為 *private* 一些，我的因素不會影響她，她的因素不會影響我，有一個 *section* 可以這樣做，可以 *draw* 一個 *picture*，因為對方也在場所以我说一些說話 (001M)。

- 講座與輔導結合

講座可以做教育性預防性工作，如跟進訪問中婚後適應良好的個案，講座令他了解到離婚再婚的普遍性，幫助他抹去再婚「不道德」的標籤。講座也可以和準備再婚的伴侶建立關係，有助於日後的輔導工作，也可於講座後邀請願意的再婚伴侶組織同行小組：

以在做 *promotion* 的時候，可以拿同學的資料，個別去聯絡他們，看看需不需要做輔導或者去關心他們現有的情況，如果他們真的有困難，是很難解決的，可能在對話當中會了解…即是知道，那你不就可以知到哪些需要哪些不需要，就不用浪費資源，因為我知道要好好多資源 (004F 跟進)。

不會有 *divorce care* 的班？或者如果維繫感情、*family relationship* 的班 (018F)。

我剛剛講過的例如同路人的東西，例如大家差不多背景就差不多的人，好似上 *course* 一樣，或者小組，總之可以一起面對到的，可能你面對有問題和他面對有問題差不多，原來大家又可以有一個支援，但是正如姑娘所講，完了便完了，之後如果再有其他處理就要再想辦法，變了好似要自己再想……我腦海中所想的也像教會裏面的夫婦團契，再 *tailor-made* 的

就可能叫做再婚的小組……所以我想簡單啲的就是有一個 course, 不用說很多，兩三次的 course , Course 完了之後那班人很自己組織就組織，不肯組織也沒有辦法，由得他。但是起碼有一個聯繫的方法，有一個渠道，令我們明白多一點這方面的知識，之後延伸便會簡單一點 (015M)。

- 加強宣傳：婚前輔導目前並不普及，但有必要

不是太多人會去搵這些服務，所以其實就是未普及，亦不普遍，亦不是很多人知道婚前輔導的幫助和重要性，真的很少，我相信知道聽過的人只是一部份，會做的只是那一部份的一小撮人 (021F)。

多些宣傳，再婚的婚前輔導 (011M)。

我覺得你們宣傳，婚前輔導應該再看看可以再推廣 (020F)。

其實當有愛還要懂得犧牲，懂得有 commitment 才叫做婚姻，只是有承擔、責任、識諳那些叫返工，但有愛加上識諳，有 maturity，兩樣才是婚姻，現在的人有愛就會結婚，但是一去到要成熟要 handle 一些東西便會離婚，所以婚姻輔導是要之前做 (021M)。

# 第四章 質性研究分析：服務實踐期間的實地觀察和輔導員訪問

實地觀察在 2021 年 5 月 22 日至 7 月 16 日期間進行，共觀察過三對服務使用者。主研究員以輔導員助手身分，負責講解研究與服務的關係和目的，並協助服務使用者填寫前測問卷。第一對服務使用者，男士拒絕參與量性研究，但男女雙方同意在服務完結後接受訪問。在過程中看見男方對服務以外的研究參與感到不安，因此在第一節的觀察後，就沒有作進一步的研究觀察。服務完結時，也只有女方接受訪問，提供有關服務的意見。根據女方的理解，男方是因離婚時的經歷而對專業人士變得猜疑。以下主要是另外兩對服務使用者輔導過程的觀察。

## **主動求助、接受服務的動機很強**

這兩對的服務使用者都是透過服務宣傳，在知道服務之後主動求助。在輔導過程中，投入程度很高，主動以不同方式，讓輔導員了解他 / 她們的想法和困難。而第一對的服務對象則是因牧師要求接受婚前輔導，才能在教堂舉行婚禮而接受服務。男方是因女方的要求而來，參與服務的動機與伴侶有明顯的落差。

## **準備結婚，關係親密，但不表示溝通暢順無阻**

無論求助動機，三對服務使用者都有溝通上的困難，例如第一對服務使用者的女方就因覺得男方不投入、對準備結婚沒有負上應有的責任，而要求輔導員主動聯絡男方，由他安排第一次輔導的日期時間，未開始已將輔導員捲入關係的旋渦。而另一對參加者在輔導過程中，也因關係的衝突，有些感受不敢向對方直接表達，所以私底下寫訊息告知輔導員。最後一對在輔導過程中，也表示一直因溝通問題而不斷發生衝突，未能解決。

## **過去關係的傷痛與糾纏**

三對服務使用者中，有四位為再婚人士，第一對服務使用者的男士，在第一節輔導中的關注是前妻在金錢上的糾纏，再婚會否引致前妻更加糾纏，和需要法律支援，至於和新配偶的關係協調，他似乎無力兼顧。另一對服務使用者的女士在第二節輔導時，痛心但坦白地表達對前一段關係的痛與疚，而最後一對服務使用者的女士，則考慮新家庭需要前夫的贍養費支援，所以決定同居而暫不結婚，可見過往關係、與前配偶關係的處理和所帶來影響的多樣性。

## **輔導介入幫助服務使用者處理衝突，改善溝通**

對於服務使用者私底下的聯絡，輔導員以關心聆聽的態度，鼓勵他 / 她們在輔導中直接處理。第二和第三對的服務使用者，都藉著輔導員的引導，直接處理而非迴避彼此的衝突，達至新的理解，並在過程中嘗試並找到有效的商討方式和解決方案。在輔導完結時，他 / 她們都對輔導員非常感謝。

## 性格測試結果的配對比較，使服務使用者立體地看見彼此的異同

兩人的性格測試結果最後會放在同一圖表中，然後逐個性格面向作出比較，再由輔導員仔細提問講解。觀察到兩對服務使用者在過程中都有恍然大悟的反應，再加上原生家庭和過往經驗的反思，使他們了解到兩人相處當中的誤解，理解對方的反應。

## 服務使用者對輔導員信任，也接受輔導員的意見和觀察

輔導員態度專業、和藹可親、聆聽服務使用者的表達和情緒也非常到位，因此很快就與第二、第三對的服務使用者建立信任的輔導關係，他們對輔導員的意見也非常受落，而在輔導過程中也可以看見他們的進步：放下罪疚感、更勇於表達自己的想法、更敢與伴侶直接溝通等等。第一對服務使用者男方雖然抱有防備之心，但在訴說與前妻的關係羈絆時，也殷切渴望得到支援。

總括而言，三對服務使用者都有複雜的過去，現時的關係也有阻滯，能完成實地觀察的兩對服務使用者的得益很顯著，而輔導員服務質素良好。

## 輔導員訪問

### 因是創新服務，開始時需要摸索和累積經驗

雖然提供再婚輔導服務的輔導員都是資深的專業人員，但有關的服務卻是全新的服務，因此須要時間轉化輔導的經驗。因服務對象是伴侶而非個人，即場衝突、其中一人甚或兩人的情緒爆發等的處理，都需要智慧地介入，要拿捏得準。其中一位輔導員表示其所學的「以情緒為焦點輔導」在服務中大派用場，而再婚婚前輔導其實是關係或伴侶輔導的一種。

### 面對再婚人士兼顧新舊家庭需要時的價值矛盾

再婚婚前輔導幫助再婚人士放下前段婚姻的情感包袱，全情投入新的婚姻關係，但輔導員觀察到有再婚人士的伴侶誤放下過往，就要斬斷和前度的一切關係和接觸，甚至是親職接觸和親子連繫，這對再婚人士前段婚姻的子女造成不公和傷害。而不少參與服務的再婚伴侶都提及新舊家庭關係之間的拉扯，當心力和資源有限時，投入新的關係，無形中就會限制了原本可以給予子女的心力、資源和時間，尤其是不同住的子女。雖然輔導員的角色是中立客觀地幫助再婚伴侶處理困難，找到最好的平衡，但這種情況有時會引致輔導員價值掙扎。

## **再婚婚前輔導的成效指標**

服務是以建立美滿婚姻為長遠目標，研究結果顯示既有不少服務使用者對婚姻更有信心，但也有部分的參加者在輔導之後，覺得要三思是否走上紅地氈，甚至考慮分手。兩位輔導員的反思是，防止不幸婚姻的出現，幫助服務使用者三思也是服務成效之一。

## **服務要有核心內容，也有自選內容**

根據實際的服務經驗，兩位輔導員都認為再婚輔導必須要有核心內容，為再婚作基本的婚前準備，內容包括檢示過往經歷(包括原生家庭和從前婚姻/親密關係的經歷)、性格分析、繼子女和前配偶的關係與親職配合、以及溝通與衝突。根據輔導員的觀察，不少服務使用者都避談繼子女的問題，因此須要由服務主動提出這重要的課題。而性關係方面，因不是每一對再婚伴侶婚前都有性關係，所以可放在自選部份。

## **訂定基本節數，再按需要跟進輔導**

針對時間不足的問題，兩位輔導員都有為服務使用者提供額外的跟進輔導。經討論後，一致認為可透過收費的跟進輔導延續服務，更深入處理相關的課題，而婚前輔導的標準節數則維持在五節。另外，有關輔導前的講座，則可以製作網上視頻，讓服務使用者在第一節之前自行觀看。在個人面談方面，則由輔導員憑其專業按每對伴侶的需要作出判斷，並非恆常服務安排。

## 第五章 總結及建議

是次研究旨在透過形成性研究和結果評估，藉由服務使用者參與，從下而上建構一套適用於香港，以實證為本的再婚準備輔導服務模式。

研究發現再婚人士有輔導需要。雖然是次研究對象以中年、高教育水平及高收入人士為主，但在再婚婚前輔導服務的評估研究過程中都可能聽到、觀察到他們面對的種種困難，特別是前段關係的包袱，較難自行處理。不論伴侶雙方是於上一段婚姻結束不久便展開新的戀情，還是認識了很久，關係深厚，都會受過去傷痛的糾纏。這些「過去」不單影響當事人，也影響新伴侶。新伴侶或想了解伴侶的過去對他 / 她的影響，對新的關係的影響；當事人或想釋放，放下過去的包袱，從新開始。但要面對過去，伴侶雙方都顯得有小心翼翼：或擔憂對方的反應，或害怕傷害新的關係，這些包袱、擔憂是伴侶之間一條刺，時不時刺痛雙方，想處理卻又難以開口，即便是助人專業人士，也有能醫不自醫的慨歎。

此外，即使大家關係親密，也不表示大家溝通順暢沒有衝突。若再加上與繼子女的考量，就算是非同住的繼子 / 女，配偶也須與前夫 / 前妻在親職上協調，在在考驗再婚伴侶如何有智慧地分配好時間及財政資源，既不忽略子女 / 繼子女的福祉，一起承擔養育照顧孩子的責任，又不疏忽新配偶的需要。如果與子女 / 繼子女同住，若伴侶雙方對子女教養有不同的看法，情況則更為複雜，對子女 / 繼子女及新的家庭都不利。

質性研究發現輔導服務使服務使用者對再婚的信心增加了，他們放下過去的包袱、增進自我了解及彼此的了解、雙方溝通改善了，衝突化解了、也預備了服務使用者進入家庭。

服務使用者認為輔導員不批判、積極聆聽的態度，為服務使用者創造了安全的討論環境，令他們可以放心將心事坦誠地說出來。在說的過程中，輔導員通過詢問服務使用者內在經驗，如情緒、行為、認知，挑出核心問題，幫助他們面對自己，以至對自己、對伴侶有更深切了解。

輔導過程中性格分析工具的使用，性格測試結果的配對比較，使服務使用者立體地看見彼此異同，不單了解自己，也了解對方是怎樣看自己，有助化解雙方相處中的誤解，理解對方的反應。

而原生家庭的探討，日常生活衝突的分享都有助服務使用者了解大家的生活習慣和盲點死穴，從而調整了想法及行為，增進關係。輔導過程中也幫助服務使用者學習正視衝突，協助雙方改善溝通，培養服務使用者自行化解衝突的能力。

而日常家庭生活的分享，家務安排、財政處理、子女管教，原生家庭的需要等等，都對預備再婚伴侶進入家庭生活有正面影響。另一方面，也有少數服務使用者輔導後決定暫緩再婚決定，重新考慮，這也是輔導的目的之一：幫助服務使用者避免再次經歷失敗。

至於再婚信念，認知發展理論認為當再婚人士以他們的婚姻和家庭不切實際的信念來指導他們的生活，再婚伴侶可能會經歷關係上的困難。Garneau et al (2015) 研究發現聚合雙方財政資源的信念，對婚姻的幸福感及夫妻雙方的正面關係互動有正面影響，而認為再婚成功機會渺茫則有負面影響。此外，妻子對子女為先的看法也對丈夫的婚姻幸福感有正面影響。與 Garneau et al(2015) 的研究結果一致，是次研究發現對再婚成功機會的負面評估對伴侶關係有顯著負面影響，也驗證對伴侶有正面但切合實際而非過份美化的看法對伴侶關係有顯著正面影響，但服務使用者對再婚家庭的看法、孩子為先、聚合雙方財政資源、婚後過渡適應及再婚後應結束與前配偶關係的看法對婚後生活的影響則有待驗證。

有關再婚後應結束與前配偶關係的看法，根據輔導員的觀察，有再婚人士的伴侶誤解為所有關係都要一刀兩斷，包括共親職關係，因此要小心澄清，而在幫助再婚人士平衡新伴侶和子女的需要時，也要小心不要因專注建立美好的新關係，無意間損害了子女的福祉。

### 建議：

在香港社會再婚家庭日漸普遍，而再婚面對的困難較多，再婚婚前輔導實有需要。是次由下而上的研究整理出再婚輔導服務的模式及服務配套，建議如下：

- 1) 服務要有核心內容，也有自選內容：綜合服務使用者挑選的輔導討論項目，及兩位輔導員的經驗，再婚輔導應包括核心內容，為再婚作必要的預備。核心內容包括檢示過往經歷（包括原生家庭和從前婚姻 / 親密關係的經歷）、性格分析、繼子女和前配偶的關係與親職配合、以及財政處理。輔導也應按再婚伴侶的個別情況，在核心項目外，容許他們按各自需要而選擇不同的討論項目。
- 2) 訂定基本節數，再按需要跟進輔導：部份服務使用者反映婚前輔導五節不足，而兩位輔導員也因應服務使用者情況而提供額外節數。因此婚前輔導的標準節數維持五節，另可透過收費的跟進輔導延續服務，更深入處理相關的議題。
- 3) 線上再婚婚前講座：研究發現再婚婚前講座對服務使用者有幫助，建議以網上視頻方式，讓服務使用者在第一節輔導之前自行觀看，使服務使用者對再婚和再婚家庭可能面對的困難，及再婚婚前輔導有個大概的了解。

- 4) 再婚輔導輔導員訓練：再婚輔導服務的服務對象是伴侶而非個人，家庭輔導或婚姻輔導的訓練有助輔導員即場智慧地介入伴侶二人的互動，使服務使用者得益，例如「以情緒為焦點」輔導對處理輔導過程中服務使用者的即場衝突、情緒爆發有幫助。
- 5) 成效指標：服務是以建立美滿婚姻為長遠目標，但防止不幸婚姻的出現，幫助服務使用者三思也應是服務成效之一。
- 6) 加強再婚輔導宣傳：目前本港婚前輔導並不普及，應以推廣，使更多有需要的伴侶受惠。

## 參考文獻

- Agee, L .S. (2009). *Individual endorsement of remarriage beliefs, consistency of cognitions between spouses, and outcomes in remarriage*. All Graduate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356. <https://digitalcommons.usu.edu/etd/356>
- Busby, D. M., Christensen, C., Crane, D.R., & Larson, J. H. (2017). A revision of the dyadic adjustment scale for use with distressed and nondistressed couples: Construct hierarchy and multidimensional scales.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1(3), 289-308. <https://doi.org/10.1111/j.1752-0606.1995.tb00163.x>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KSAR (2021). *Survey results of 2020 Annual Earnings and Hours Survey released* [30 Mar 2021].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2103/30/P2021033000255\\_363905\\_1\\_1617074622902.pdf](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2103/30/P2021033000255_363905_1_1617074622902.pdf)
- Chen, E. K., Reid, M. C., Parker, S. J., & Pillemer, K. (2013). Tailoring evidence-based interventions for new populations: a method for program adaptation through community engagement. *Evaluation & the Health Professions*, 36(1), 73-92. <https://doi.org/10.1177/0163278712442536>
- Ganong, L. H., & Coleman, M. (1989). Preparing for remarriage: Anticipating the issues, seeking solutions. *Family Relations*, 38, 28-33. <http://doi.org/10.2307/583606>
- Ganong, L. H., & Coleman, M. (2004). *Stepfamily relationships: Development, dynamics, and interventions*. Kluwer Academic/Plenum Publishers
- Garneau, C. L., Adler-Baeder, F., & Higginbotham, B. (2016). Validating the Remarriage Belief Inventory as a dyadic measure for stepcoupl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7(1), 132-150. <https://doi.org/10.1177/0192513X13511954>
- Garneau C., Higginbotham B., & Adler-Baeder, F. (2015). Remarriage beliefs as predictors of marital quality and positive interaction in stepcouples: An actor-partner interdependence model. *Family Process*, 54 (4), 730-45. <https://doi.org/10.1111/famp.12153>

- Higginbotham, B., & Adler-Baeder, F. (2008) Assessing beliefs about remarriages and stepfamilies.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48(3-4), 33-54. [https://doi.org/10.1300/J087v48n03\\_03](https://doi.org/10.1300/J087v48n03_03)
- Higginbotham, B., Miller, J., & Niehuis, S. (2009). Remarriage preparation: Usage, perceived helpfulness, and dyadic adjustment. *Family Relations*, 58, 316-329. <https://doi.org/10.1111/j.1741-3729.2009.00555.x>
- Miller, J. J. (2007). *Preparation for remarriage: Utilization of different forms and their rated helpfulness* All Graduate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2591. <https://digitalcommons.usu.edu/etd/2591>
- Schumm, W. A., Nichols, C. W., Schectman, K. L., & Grigsby, C. C. (1983). Characteristics of responses to the Kansas Marital Satisfaction Scale by a sample of 84 married mothers. *Psychological Reports*, 53, 567-572. <https://doi.org/10.2466/pr0.1983.53.2.567>
- Shek, D. T. L. (1994).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of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Dyadic Adjustment Scale. *Psychologi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in the Orient*, 37(1), 7-17.
- Shek, D.T.L., Cheung, C.K. (2008). Dimensionality of the Chinese dyadic adjustment scale based on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es. *Social Indicator Research*, 86, 201-212. <https://doi.org/10.1007/s11205-007-9108-4>
- Shek, D. T. L., Lam, M. C., Tsui, K. W., & Lam, C. M. (1993).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of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Kansas Marital Satisfaction Scale.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1(3), 241-249. <https://doi.org/10.2224/sbp.1993.21.3.241>
- Winifred E. F. & Mike S. (2014) Remarried couples in premarital education: Does the content match participant needs?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55(4), 276-299. <https://doi.org/10.1080/10502556.2014.901841>
- 政府統計處 (2021)。《香港的女性與男性主要統計數字》。香港：政府統計處。[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1130303/att/B11303032021AN21B0100.pdf](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1130303/att/B11303032021AN21B0100.pdf)



## 附錄一

### 面談防疫措施

為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和參加者的感染風險，我們若需進行當面的研究面談，會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進入訪談處所前，所有人都要量度體溫及用搓手液搓手。

保持社交距離，互相之間保持至少一米距離。

所有人全程佩戴口罩。

避免握手及身體接觸。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如任何參與訪談人士成為確診者的緊密接觸者，當面面談會延期或改為網上面談。



## 附錄二

# 在服務開展前的形成性質性研究訪談大綱

### 備註：

訪問是以半開放的形式進行，以下的提問是方向指引，研究員會根據受訪者的回應提出合式的追問，以得出更深入確切的理解，因此不會逐條發問，也不會在此列出所有可能的問題。

1. 以你的個人經驗，再婚人士 / 與再婚人士結婚在婚前要有什麼準備，這包括心理和實質的準備？
2. 是什麼困難和挑戰使再婚人士 / 與再婚人士結婚的人須要作出你指出的準備？
3. 你再婚 / 結婚前有沒有參加再婚前準備課程 / 輔導？為何參加 / 不參加？
4. 若有參加，你覺得課程 / 輔導對你有沒有幫助？
  - 若有，是什麼幫助？
  - 課程 / 輔導透過什麼途徑 / 方法使你獲益？(例如啟發你反思自己的期望、澄清自己對再婚後的家庭生活的誤解、聽到過來人的真實經驗 )
  - 有沒有一些的內容其實並不適切或沒有需要

- 有沒有須要增加一些內容？
  - 對負責課程 / 輔導的專業同工有什麼要求和期望？
5. 若沒有參加，你是如何為再婚做準備，或是透過什麼途徑去了解再婚的生活 和適應？
  6. 經歷過真實的婚姻生活，你是否覺得你所作的再婚準備是否足夠或有用？
  7. 你認為有什麼服務安排，可以促進再婚未婚夫婦更願意參加這些課程 / 輔導？

### 附錄三

香港中文大學

## 「再踏紅地氹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評估研究 訪談及錄音同意書（服務開展前的訪談）

本人同意參與上述研究之訪談，就再婚的婚前準備，向負責是次研究的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團組提供意見，並同意研究團隊將訪談內容錄音及作出謄寫，以作研究分析、撰寫研究報告及發報研究結果之用。本人明白本人之個人資料將會獲得保密，所有錄音內容的謄本將會刪去本人的名字，而轉為以代號作記錄，訪談錄音亦會於文字轉錄完成後被銷毀。而在訪談過程中，本人有權隨時退出訪談，訪談完成後，本人亦有權隨時取消有關的同意，有關同意書、錄音及謄稿將會被銷毀。本人明白若在這過程中，研究團隊發現有需要作出輔導支援的事項，研究團隊會作出即時的支援和所需的事後跟進。

參加者姓名：\_\_\_\_\_

參加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錄四

香港中文大學

### 明光社「再踏紅地氹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評估研究 參與研究同意書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團隊已清楚解釋研究的目的是要評估服務的成效和收集有關服務內容、服務設計及流程、以及服務進一步改善的意見，研究對象是在 2021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參與上述再婚婚前輔導的準再婚人士，研究活動包括參與服務前的前測的問卷調查，完成課程後會進行後測問卷調查和意見訪問，在參加者婚後四個月會進行最後的跟進的問卷調查和訪問，在後測訪問和跟進訪問之後，參加者會獲得 50 元正的超市禮券，作為答謝，研究團隊已清楚回答我所有的問題，本人同意參與有關研究項目，亦明白本人有權隨時退出有關研究項目。

參加者姓名 : \_\_\_\_\_

參加者簽名 : \_\_\_\_\_

日 期 : \_\_\_\_\_



## 附錄五

香港中文大學

### 明光社「再踏紅地氹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評估研究 (前測)

受訪者編號：\_\_\_\_\_ (請寫上你的英文姓名頭一個字母，例如 CWL)

填寫日期：\_\_\_\_\_

這是一個再婚婚前輔導的評估研究，以了解婚前輔導服務對再婚後的婚姻適應及夫婦相處情況的影響。為保客觀，請勿與配偶討論。答案無分對錯，你的答案會以匿名的方式存儲，不會讓其他人知道，請放心回答。

- 以下是一些對再婚 / 再婚家庭的信念 / 看法，請圈出您對這些信念 / 看法的同意程度 (RMBI)

		非常 不同意	不同 意	中立	同 意	非常 同意
1	再婚時，與前配偶的情感聯繫應該結束	1	2	3	4	5
2	在再婚家庭，雙方的財務資源應合併成為共同的資源	1	2	3	4	5
3	再婚家庭無法為孩子提供原生家庭可以提供的一切	1	2	3	4	5
4	新配偶應是比前配偶更好的婚姻伴侶	1	2	3	4	5
5	孩子和繼父繼母之間的情感聯繫應迅速發展出來	1	2	3	4	5
6	離過婚的人很可能會再次離婚	1	2	3	4	5
7	實現新配偶的願望應先於滿足親生孩子的願望	1	2	3	4	5
8	再婚前應切斷對前段婚姻的情感牽掛/連繫	1	2	3	4	5
9	在再婚家庭中，夫婦雙方的收入應聯合共用	1	2	3	4	5
10	綜合而言，再婚家庭無法取代原生家庭	1	2	3	4	5
11	與前配偶相比，新配偶應更能調和/維繫夫妻關係的質素	1	2	3	4	5

12	再婚家庭應很快適應新的生活	1	2	3	4	5
13	再婚夫婦很可能會重複前段婚姻關係中的行為	1	2	3	4	5
14	孩子的願望應優先於新配偶的意願	1	2	3	4	5
15	在再婚家庭中，“我的”和“你的”財務資源應該區別出來	1	2	3	4	5
16	新配偶應該沒有前配偶所有的一切問題	1	2	3	4	5
17	再婚家庭建立後，成員彼此間應很快就可以感覺親近	1	2	3	4	5
18	再婚後，在新配偶身上可能會發現跟前配偶相同的缺點	1	2	3	4	5
19	照顧孩子比照顧新配偶重要	1	2	3	4	5
20	新配偶應該比前配偶更了解自己	1	2	3	4	5
21	再婚後，繼父繼母應很快就可以建立父母的權威以及跟孩子變得親密	1	2	3	4	5
22	再婚夫婦可能會犯上在前段婚姻中相同的錯誤	1	2	3	4	5

## 2. 伴侶關係量表 (DAS)

以下問題是有關伴侶關係的情況，請你就你和準配偶現時的關係，在下表圈出你們在每個項目情況。

		完全不一致	幾乎完全不一致	經常不一致	偶爾一致	幾乎完全一致	完全一致
1	宗教信仰	0	1	2	3	4	5
2	情感表達方式	0	1	2	3	4	5
3	重要決定	0	1	2	3	4	5
4	性關係	0	1	2	3	4	5
5	傳統習俗（正確或適當的行為）	0	1	2	3	4	5
6	職業決定	0	1	2	3	4	5
		每時每刻	大多數時候	很多時候	偶爾	很少	完全沒有
7	你多常考慮或與配偶討論離婚/分居或終止關係？	0	1	2	3	4	5
8	你多常和準配偶/伴侶爭吵	0	1	2	3	4	5
9	你曾否後悔準備和對方結婚？	0	1	2	3	4	5
10	你們多常惹怒對方	0	1	2	3	4	5

		每天	幾乎 每天	偶爾	很少	完全 沒有
11	你們多常一起參與社交聚會/興趣活動	4	3	2	1	0
從 不	每月 少於 一次	每月 一或 兩次	每週 一或 兩次	每天 一次	更經 常	
12	有啟發性的意見交流	0	1	2	3	4
13	合作進行一些事情/計劃	0	1	2	3	4
14	冷靜討論問題	0	1	2	3	4

### 3. 親職和與繼子女的關係

3.1 你和(未來)配偶在子女教養/規矩方面有多大爭議?

- (4) 極大爭議     (3) 有一定爭議     (2) 少許爭議  
 (1) 沒有爭議

3.2 你和繼子女有多親密?

- (1) 一點也不親密     (2) 不親密     (3) 一半半  
 (4) 親密     (5) 非常親密

### 4. 受訪者背景資料

4.1 你的性別: (0)  男    (1)  女

4.2 你的年齡:

1) <input type="checkbox"/> 20 歲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21-25 歲	3) <input type="checkbox"/> 26-30 歲	4) <input type="checkbox"/> 31-35 歲
5) <input type="checkbox"/> 36-40 歲	6) <input type="checkbox"/> 41-45 歲	7) <input type="checkbox"/> 46-50 歲	8) <input type="checkbox"/> 51-55 歲
9) <input type="checkbox"/> 56-60 歲	10) <input type="checkbox"/> 61-65 歲	11) <input type="checkbox"/> 66-80 歲	12)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80 歲

4.3 你的教育程度: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或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至中三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四至中五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六至中七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6)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以上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4.4 你的個人平均月入 ( 港元 )

0) <input type="checkbox"/> 無收入	1)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綜援	2)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以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5001-10000
4)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15000	5) <input type="checkbox"/> 15001-20000	6) <input type="checkbox"/> 20001-25000	7) <input type="checkbox"/> 25001-30000
8) <input type="checkbox"/> 30001-35000	9) <input type="checkbox"/> 35001-40000	10) <input type="checkbox"/> 40001-45000	11) <input type="checkbox"/> 45001-50000
12) <input type="checkbox"/> 50001-55000	13) <input type="checkbox"/> 55001-60000	14) <input type="checkbox"/> 60001-65000	15) <input type="checkbox"/> 65000 以上

#### 4.5 現時的婚姻狀況 :

(1) 未婚     (2) 離婚     (3) 從未結婚現正同居     (4) 離婚現正同居

(5) 褒偶     (6) 褒偶現正同居     (7) 其他 : \_\_\_\_\_

若再婚，將會是你的第 \_\_\_\_\_ 段婚姻？

4.6 若你曾離婚 / 褒偶，你前段婚姻維持 \_\_\_\_\_ 年

4.7 在前段婚姻中，有 \_\_\_\_\_ 子女

4.8 子女年齡分別是 \_\_\_\_\_ 歲

4.9 再婚後，他們會和你同住嗎？

長子 / 女：  會     不會

次子 / 女：  會     不會

三子 / 女：  會     不會

4.10 你計劃的再婚日期是 \_\_\_\_\_

## 附錄六

香港中文大學

### 明光社「再踏紅地氹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評估研究 (後測)

受訪者編號：\_\_\_\_\_ (請寫上你的英文姓名頭一個字母，例如 CWL)

填寫日期：\_\_\_\_\_

謝謝你在完成輔導服務之後，再次幫忙填寫文卷。為保客觀，請勿與配偶討論。答案無分對錯，你的答案會以匿名的方式存儲，不會讓其他人知道，請放心回答。

1. 以下是一些對再婚 / 再婚家庭的信念 / 看法，請圈出您對這些信念 / 看法的同意程度 (RMBI)

		非常 不同意	不 同意	中立	同意	非常 同意
1	再婚時，與前配偶的情感聯繫應該結束	1	2	3	4	5
2	在再婚家庭，雙方的財務資源應合併成為共同的資源	1	2	3	4	5
3	再婚家庭無法為孩子提供原生家庭可以提供的一切	1	2	3	4	5
4	新配偶應是比前配偶更好的婚姻伴侶	1	2	3	4	5
5	孩子和繼父繼母之間的情感聯繫應迅速發展出來	1	2	3	4	5
6	離過婚的人很可能會再次離婚	1	2	3	4	5
7	實現新配偶的願望應先於滿足親生孩子的願望	1	2	3	4	5
8	再婚前應切斷對前段婚姻的情感牽掛/連繫	1	2	3	4	5
9	在再婚家庭中，夫婦雙方的收入應聯合共用	1	2	3	4	5
10	綜合而言，再婚家庭無法取代原生家庭	1	2	3	4	5
11	與前配偶相比，新配偶應更能調和/維繫夫妻關係的質素	1	2	3	4	5
12	再婚家庭應很快適應新的生活	1	2	3	4	5

13	再婚夫婦很可能會重複前段婚姻關係中的行為	1	2	3	4	5
14	孩子的願望應優先於新配偶的意願	1	2	3	4	5
15	在再婚家庭中，“我的”和“你的”財務資源應該區別出來	1	2	3	4	5
16	新配偶應該沒有前配偶所有的一切問題	1	2	3	4	5
17	再婚家庭建立後，成員彼此間應很快就可以感覺親近	1	2	3	4	5
18	再婚後，在新配偶身上可能會發現跟前配偶相同的缺點	1	2	3	4	5
19	照顧孩子比照顧新配偶重要	1	2	3	4	5
20	新配偶應該比前配偶更了解自己	1	2	3	4	5
21	再婚後，繼父繼母應很快就可以建立父母的權威以及跟孩子變得親密	1	2	3	4	5
22	再婚夫婦可能會犯上在前段婚姻中相同的錯誤	1	2	3	4	5

## 2. 伴侶關係量表 (DAS)

以下問題是有關伴侶關係的情況，請就你和準配偶現時的關係，在下表圈出你們在每個項目的分歧或一致的程度。

		完全 不一致	幾乎 完全 不一致	經常 不一致	偶爾 一致	幾乎 完全 一致	完全 一致
1	宗教信仰	0	1	2	3	4	5
2	情感表達方式	0	1	2	3	4	5
3	重要決定	0	1	2	3	4	5
4	性關係	0	1	2	3	4	5
5	傳統習俗（正確或適當的行為）	0	1	2	3	4	5
6	職業決定	0	1	2	3	4	5
		每時 每刻	大多數 時候	很多 時候	偶爾	很少	完全 沒有
7	你多常考慮或與配偶討論離婚/分居或終止關係？	0	1	2	3	4	5
8	你多常和準配偶爭吵	0	1	2	3	4	5
9	你曾否後悔準備和對方結婚？	0	1	2	3	4	5
10	你們多常惹怒對方	0	1	2	3	4	5

			每天	幾乎 每天	偶爾	很少	完全 沒有
11	你們多常一起參與社交聚會/興趣活動		4	3	2	1	0
	你多常和伴侶一起作以下事情？	從不	每月少 於一次	每月一 或兩次	每週一 或兩次	每天一 次	更經常
12	有啟發性的意見交流	0	1	2	3	4	5
13	合作進行一些事情/計劃	0	1	2	3	4	5
14	冷靜討論問題	0	1	2	3	4	5

### 3. 親職和與繼子女的關係

#### 3.1 你和現時的配偶在子女教養 / 規矩方面有多大爭議？

- (4) 極大爭議     (3) 有一定爭議     (2) 少許爭議  
 (1) 沒有爭議

#### 3.2 你和繼子女有多親密？

- (1) 一點也不親密     (2) 不親密     (3) 一半半  
 (4) 親密     (5) 非常親密

### 4. 以下問題是有關明光社再婚婚前輔導服務，請根據你對服務的意見，回答以下題目：

	參加完明光社再婚婚前輔導後，	非常 不同意	不 同意	中立	同意	非常 同意
1	我了解到再婚家庭可能面對的困難/挑戰	1	2	3	4	5
2	我知道如何面對或處理以上的挑戰	1	2	3	4	5
3	我對自己了解更多	1	2	3	4	5
4	我對新配偶了解更多	1	2	3	4	5
5	我對新配偶有更適切的期望	1	2	3	4	5
6	我對再婚後的婚姻和家庭關係有更適切 期望	1	2	3	4	5
7	我對夫婦相處有更多了解	1	2	3	4	5

8	我更懂得怎樣處理自己/新配偶對以前婚姻的牽掛/連繫	1	2	3	4	5
9	我和新配偶在財務安排更有共識	1	2	3	4	5
10	我更懂得怎樣和繼子繼女相處	1	2	3	4	5
11	我更懂得怎樣協調新配偶和子女的關係	1	2	3	4	5
12	我對再婚更有信心	1	2	3	4	5
13	總體來說，我滿意明光社再婚婚前輔導	1	2	3	4	5

## 附錄七

香港中文大學

### 明光社「再踏紅地氹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評估研究 ( 跟進檢測 )

受訪者編號：\_\_\_\_\_ (請寫上你的英文姓名頭一個字母，例如 CWL)

填寫日期：\_\_\_\_\_

謝謝你在完成輔導服務之後，再次幫忙填寫文卷。為保客觀，請勿與配偶討論。答案無分對錯，你的答案會以匿名的方式存儲，不會讓其他人知道，請放心回答。

1. 以下是一些對再婚 / 再婚家庭的信念 / 看法，請圈出您對這些信念 / 看法的同意程度 (RMBI)

		非常 不同意	不同 意	中立	同意	非常 同意
1	再婚時，與前配偶的情感聯繫應該結束	1	2	3	4	5
2	在再婚家庭，雙方的財務資源應合併成為共同的資源	1	2	3	4	5
3	再婚家庭無法為孩子提供原生家庭可以提供的一切	1	2	3	4	5
4	新配偶應是比前配偶更好的婚姻伴侶	1	2	3	4	5
5	孩子和繼父繼母之間的情感聯繫應迅速發展出來	1	2	3	4	5
6	離過婚的人很可能會再次離婚	1	2	3	4	5
7	實現新配偶的願望應先於滿足親生孩子的願望	1	2	3	4	5
8	再婚前應切斷對前段婚姻的情感牽掛/連繫	1	2	3	4	5
9	在再婚家庭中，夫婦雙方的收入應聯合共用	1	2	3	4	5
10	綜合而言，再婚家庭無法取代原生家庭	1	2	3	4	5

11	與前配偶相比，新配偶應更能調和/維繫夫妻關係的質素	1	2	3	4	5
12	再婚家庭應很快適應新的生活	1	2	3	4	5
13	再婚夫婦很可能會重複前段婚姻關係中的行為	1	2	3	4	5
14	孩子的願望應優先於新配偶的意願	1	2	3	4	5
15	在再婚家庭中，“我的”和“你的”財務資源應該區別出來	1	2	3	4	5
16	新配偶應該沒有前配偶所有的一切問題	1	2	3	4	5
17	再婚家庭建立後，成員彼此間應很快就可以感覺親近	1	2	3	4	5
18	再婚後，在新配偶身上可能會發現跟前配偶相同的缺點	1	2	3	4	5
19	照顧孩子比照顧新配偶重要	1	2	3	4	5
20	新配偶應該比前配偶更了解自己	1	2	3	4	5
21	再婚後，繼父繼母應很快就可以建立父母的權威以及跟孩子變得親密	1	2	3	4	5
22	再婚夫婦可能會犯上在前段婚姻中相同的錯誤	1	2	3	4	5

## 2. 伴侶關係量表 (DAS)

以下問題是有關伴侶關係的情況，請你就你和配偶現時的關係，在下表圈出你們在每個項目的情況。

		完全 不一 致	幾乎完 全不一 致	經常 不一 致	偶爾 一致	幾乎 完全 一致	完全 一致
1	宗教/信仰	0	1	2	3	4	5
2	情感表達方式	0	1	2	3	4	5
3	重要決定	0	1	2	3	4	5
4	性關係	0	1	2	3	4	5
5	傳統習俗（正確或適當的行為）	0	1	2	3	4	5
6	職業決定	0	1	2	3	4	5
		每時 每刻	大多數 時候	很多 時候	偶爾	很少	完全 沒有
7	你多常考慮或與配偶討論離婚/分居或終止關係	0	1	2	3	4	5
8	你多常和配偶爭吵	0	1	2	3	4	5

9	你曾否後悔與對方結婚	0	1	2	3	4	5
10	你們多常惹怒對方	0	1	2	3	4	5
		每天	幾乎 每天	偶爾	很少	完全 沒有	
11	你們多常一起參與社交聚會/興趣活動	4	3	2	1	0	
	你多常和伴侶一起作以下事情？	從不	每月 少於 一次	每月 一或 兩次	每週 一或 兩次	每天 一次	更經 常
12	有啟發性的意見交流	0	1	2	3	4	5
13	合作進行一些事情/計劃	0	1	2	3	4	5
14	冷靜討論問題	0	1	2	3	4	5
		極度 不滿	很不 滿	有點不 滿	中間	有點 滿意	很滿 意
15	你對你的婚姻滿意程度有多少？	1	2	3	4	5	6
16	你的丈夫（妻子）作為一個配偶，你對他／她的滿意程度有多少？	1	2	3	4	5	6
17	你對你們夫妻之間的關係的滿意程度有多少？	1	2	3	4	5	6

### 3. 親職和與繼子女的關係

3.1 你和現時的配偶在子女教養 / 規矩方面有多大爭議？

- (4) 極大爭議     (3) 有一定爭議     (2) 少許爭議  
 (1) 沒有爭議

3.2 你和繼子女有多親密？

- (1) 一點也不親密     (2) 不親密     (3) 一半半  
 (4) 親密     (5) 非常親密

3.3 再婚日期：\_\_\_\_\_

3.4 再婚後，有多少個子女 / 繼子女和你同住？

自己的子女 _____ 個	繼子女 _____ 個
子女歲數：	繼子女歲數：



## 附錄八

# 服務使用者訪談大綱

### 備註：

訪問是以半開放的形式進行，以下的提問是方向指引，研究員會根據受訪者的回應提出合式的追問，以得出更深入確切的理解，因此不會逐條發問，也不會在此列出所有可能的問題。

謝謝你 / 你們填寫問卷和接受訪問，訪問的目的是想知道根據你剛剛完成明光社的「再踏紅地氈前的一步」婚前輔導服務，我們想了解你 / 你們對服務的意見，你 / 你們的意見將有助服務內容和設計的進一步完善。

1. 你 / 你們會如何評價有關的再婚婚前輔導服務？
2. 你 / 你們覺得有關的服務是否能幫助你 / 你們為再婚做好準備？
3. 若是，服務怎樣幫到你 / 你們？( 例如在知識或價值觀層面的啟示 )。
4. 是那些內容或活動最幫到你 / 你們？
5. 若否，可否具體說說服務有什麼不足以致未能使你 / 你受益？
6. 服務的內容是否須要增減？
7. 有沒有一些你 / 你們關心的課題並沒有提及，或資料不足？
8. 服務所用的再婚輔導手冊有沒有用？內容是否適切清楚？
9. 對於服務其他的安排(包括負責的同工、所須的節數及時數等等)有什麼意見？



## 附錄九

### 服務使用者訪談大綱

謝謝你再次填寫問卷和接受訪問，訪問的目的是想知道根據你再婚後的生活經驗，現在你會如何評價你在明光社參加過的「再踏紅地氈前的一步」婚前輔導服務，你的意見將有助服務內容和設計的進一步完善。

1. 根據你婚後的經驗，「再踏紅地氈前的一步」婚前輔導服務是否能幫助你們為婚後的生活作好準備 / 適應再婚的生活？
  - 有沒有一些的資料與你實際的再婚生活經驗不符？
  - 有沒有缺乏了一些內容？
2. 若有，那些內容最有幫助？
3. 若果你覺得服務沒有幫助，請具體說服務未能在你真實的再婚生活產生幫助的原因。
  - 可以如何修訂或改良服務的設計 / 內容，使服務對你更有用？
4. 整體而言，怎樣使服務模式更適切香港再婚伴侶的需要和情況？



## 附錄十

### 服務負責同工訪談大綱

1. 在推行有關的再婚婚前輔導的過程中，你經歷到的最大挑戰是什麼？
2. 在服務過程中，你對參與服務的未婚夫婦的需要和最關心的事項有什麼觀察？
3. 根據你的觀察，有關的再婚婚前輔導服務是否能回應以上的需要和關心事項？  
是什麼觀念支持你的想法？
4. 根據我們訪問服務使用者所得的資料，他 / 她們對服務有以下意見 ( 有待服務使用訪問完成分析後，才會進行同工訪問，以促進服務同工與服務使用者之間就服務的對話 )，你有什麼意見？
5. 如果要精益求精，現時的服務內容和設計可以作出怎樣的改良和修訂？
6. 同工方面須要什麼進一步的培訓和支援？



## 附錄十一

香港中文大學

### 「再踏紅地氹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評估研究 訪談及錄音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與上述研究之訪談，就香港明光社「再踏紅地氹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向負責是次研究的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團組提供意見，並同意研究團隊將訪談內容錄音及作出謄寫，以作研究分析、撰寫研究報告及發報研究結果之用。本人明白本人之個人資料將會獲得保密，所有錄音內容的謄本將會刪去本人的名字，而轉為以代號作記錄，訪談錄音亦會於文字轉錄完成後被銷毀。而在訪談過程中，本人有權隨時退出訪談，訪談完成後，本人亦有權隨時取消有關的同意，有關同意書、錄音及謄稿將會被銷毀。本人明白若在這過程中，研究團隊發現有需要作出輔導支援的事項，研究團隊會作出即時的支援和所需的事後跟進。

參加者姓名：\_\_\_\_\_

參加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錄十二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參加者禮券簽收證明

為了衷心多謝你參與是次研究訪問，讓我們獲得你寶貴的意見，以進一步改善有關的婚前服務。為表謝意，我們誠意為每位參加者送上五十元超級市場禮券一張，請填寫有關資料及簽署以示已經收取禮券。

受訪者姓名：\_\_\_\_\_

受訪者簽名：\_\_\_\_\_

禮券編號：\_\_\_\_\_

受訪者簽名：\_\_\_\_\_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參加者禮券簽收證明

為了衷心多謝你參與是次研究訪問，讓我們獲得你寶貴的意見，以進一步改善有關的婚前服務。為表謝意，我們誠意為每位參加者送上五十元超級市場禮券一張，請填寫有關資料及簽署以示已經收取禮券。

受訪者姓名：\_\_\_\_\_

受訪者簽名：\_\_\_\_\_

禮券編號：\_\_\_\_\_

受訪者簽名：\_\_\_\_\_



## 附錄十三

## 再婚信念及伴侶關係量表信度 ( Cronbach's Alpha)

再婚信念		前測	後測
過去	Q1.1 再婚時與前配偶的情感聯繫應該結束	.413	.550
	Q1.8 再婚前應切斷對前段婚姻的情感牽掛/連繫		
繼親家庭	Q1.3 再婚家庭無法為孩子提供原生家庭可以提供的一切	.330	.507
	Q1.10 綜合而言，再婚家庭無法取代原生家庭		
成功機會	Q1.6 離過婚的人很可能會再次離婚	.657	.740
	Q1.13 再婚夫婦很可能會重複前段婚姻關係中的行為		
	Q1.18 再婚後，在新配偶身上可能會發現跟前配偶相同的缺點		
	Q1.22 再婚夫婦可能會犯上在前段婚姻中相同的錯誤		
孩子優先	Q1.14 孩子的願望應優先於新配偶的意願	.571	.781
	Q1.19 照顧孩子比照顧新配偶重要		
伴侶是完美	Q1.4 新配偶應是比前配偶更好的婚姻伴侶	.758	.765
	Q1.11 與前配偶相比，新配偶應更能調和/維繫夫妻關係的質素		
	Q1.16 新配偶應該沒有前配偶所有的一切問題		
	Q1.20 新配偶應該比前配偶更了解自己		
整合財務資源	Q1.2 在再婚家庭，雙方的財務資源應合併成為共同的資源	.732	.660
	Q1.9 在再婚家庭中，夫婦雙方的收入應聯合共用		
	Q1.15 在再婚家庭中，“我的”和“你的”財務資源應該區別出來		

再婚後應很快適應	Q1.5 孩子和繼父繼母之間的情感聯繫應迅速發展出來	.883	.820
	Q1.12 再婚家庭應很快適應新的生活		
	Q1.17 再婚家庭建立後，成員彼此間應很快就可以感覺親近		
	Q1.21 再婚後，繼父繼母應很快就可以建立父母的權威以及跟孩子變得親密		
伴侶關係			
共識	傳統習俗	.832	.656
	情感表達方式		
	性關係		
	重要決定		
	職業決定		
滿意度	多常爭吵	.645	.756
	多常惹怒對方		
	多常考慮終止關係		
凝聚力	合作計劃/做事情	.909	.875
	啟發性意見交流		
	冷靜討論		
整體		.866	.802

# 再婚的婚前輔導 服務評估研究報告

## Evaluation Study on the Premarital Counseling Service for Remarriage Couples

督印人：傅丹梅

研究團隊：  
劉玉琼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專業顧問

林潔女士、張穎琛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助理

出版：**明光社**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852)2768 4204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mailto: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852)2743 9780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http://www.truth-light.org.hk)

[youtube.com/user/truthlight1997](https://youtube.com/user/truthlight1997) [facebook.com/Soc.of.TruthLight](https://facebook.com/Soc.of.TruthLight)

贊助機構：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

承印：新世紀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 明光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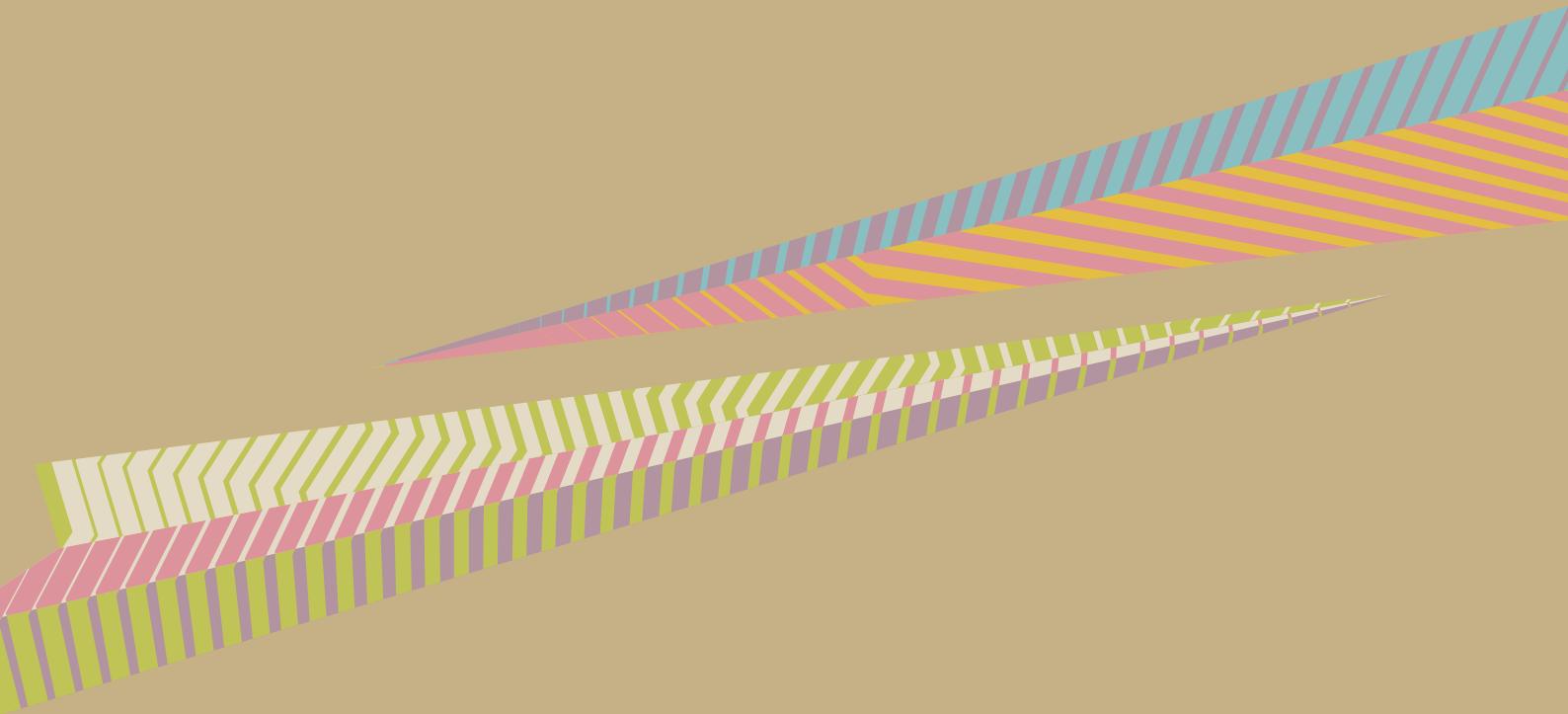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印刷數量：500 本

國際書號：978-988-79185-0-9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出版



贊助機構



民政事務局  
Home Affairs Bureau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ISBN 978-962-185-0-9  
9 7896218509  
97896218509